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乃就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作出，而由於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本綜合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本綜合文件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4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8至5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9至6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1至9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2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一節及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倘有意接納要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4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1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	VI-1
附錄七 –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VII-1
附錄八 –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VIII-1
附錄九 – 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X-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要約的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7).....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

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

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及7).....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

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及7).....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及7).....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撤回上市日期(假設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底

(暫定)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開曼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合規規定，僅登記要約股東(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獲允許選擇股份方案。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欲選擇股份方案，則該要約股東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其本人名下。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方案的匯款支票或有關股份方案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發至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此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21日內，要約如並無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7.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給香港境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須支付的任何稅項，以及與要約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預扣責任有關的任何負債)。要約人、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或須支付的任何稅款獲該人士給予全額彌償並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致海外股東的通知」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節。

給要約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重要提示：閣下繼續閱覽本文件前，必須細閱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後的本綜合文件全文，因此，務請閣下在取用或閱讀本綜合文件或將本綜合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前細閱本免責聲明頁。在取用本綜合文件時或因應取用本綜合文件，即及視為閣下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本免責聲明所用詞彙及本文件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就要約有效選擇股份方案會涉及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證券交換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證券。本綜合文件所涵蓋或提述有關本集團及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重要通知

由於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要約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要約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將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轉讓的控股公司股份會是「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與根據要約交換的要約股份的範圍及比例相同。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無就要約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作出批准或否決，亦無釐定本綜合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陳述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要約將按豁免遵守若干適用美國要約收購規則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要約收購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的方面。務請閣下知悉，要約人可能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購買等要約以外的途徑購買證券。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要約股東務須立即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要約適用的稅務後果。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重要通知

需要協助？

倘閣下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諮詢熱線不能及不會就要約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imia」	指	Aimia Inc.，一家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IM)
「Antfin」	指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Antfin董事」	指	Antf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處理業務的日子
「現金方案」	指	要約人應以現金支付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控股公司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於本綜合文件中註明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宣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牽頭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信銀國際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城領發展、傑發控股、里昂證券與由信銀國際牽頭的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信貸協議
「本公司」、 「白馬戶外媒體」或 「受要約人」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
「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	指	從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滿四個月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能達到所需接納水平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一方而言，為與該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釋 義

「CWG Fund」	指	China Wealth Growth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其唯一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WG Fund 董事」	指	沈菲菲女士，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券、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索償、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的任何人員
「外部融資」	指	首項要約外部融資及要約外部融資
「首項要約」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聯合宣佈的要約，據此，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首項要約外部融資」	指	要約人根據信銀國際融資協議就首項要約動用金額為1,134,795,239.54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東將就接納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填寫的接納表格,該表格已連同本綜合文件寄發予要約股東
「傑發控股」	指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Forwar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指	傑發控股將向控股公司授出的承諾契據,於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一節詳述
「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韓集團」	指	傑發控股及韓子勁先生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II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Peter Cosgrove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指	投資者股東對首項要約的出資超出彼等按比例攤分要約人就首項要約應付代價的部分(可視乎要約的資金要求而調整)，該款額被視為投資者股東向傑發控股提供的貸款
「內部融資」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一股份方案」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者股東」	指	城領發展的股東(傑發控股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imia所簽立及要約人所接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Aimia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就所有待售股份接納要約
「德高」	指	JCDecaux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

釋 義

「德高董事」	指	德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即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
「德高集團」	指	德高及其附屬公司
「德高創新」	指	JCDecaux Innovat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高間接全資擁有
「德高創新董事」	指	德高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
「客戶文件」	指	(a)倘要約股東為個人，該要約股東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公證人核實為真確副本)：(i)要約股東有效護照及(ii)要約股東住址證明(須於股份方案接納日期最近三個月內出具)；及(b)倘要約股東為法團，其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公證人核實為真確副本)：(i)其公司註冊證書；(ii)其章程文件；(iii)其股東名冊(或等同文件)；及(iv)董事名冊(或等同文件)。該等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經核證為真實譯本的英文翻譯。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人」	指	信銀國際牽頭的貸款人銀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有關要約應付的代價，即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
「要約外部融資」	指	貸款人向要約人授予本金額最多465,204,760.46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由要約人、城領發展、傑發控股、韓子勁先生與信銀國際訂立的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作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的持有人
「要約人」	指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即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

釋 義

「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股東協議—(c)股東間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由公眾人士持有」應據此解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規則3.5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告
「待售股份」	指	Aimia持有的58,774,4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方案」	指	將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轉讓1股控股公司股份予該要約股東，並與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城領發展及要約人的股東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根據前述各訂約方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敬啟者：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

在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正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下列方式作為交換：

- (a) 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或
- (b) 股份方案：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

要約股東(均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彼等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惟(a)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且未有提交所有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為免生疑問,就接納要約接受股份實益擁有人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選擇現金方案指定較其登記持有的股份為少的股份數目。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開曼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合規規定,僅登記要約股東(即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實物股票)獲允許選擇股份方案。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欲選擇股份方案,則該要約股東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其本人名下。

為確保要約股東不會同時接受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 貴公司將根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身份識別工作。有關識別結果將以報告(「S.329報告」)形式與要約人分享。倘於考慮S.329報告及 貴公司股東名冊等其他相關資料後,要約人認為要約股東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同時選擇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則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在此情況下,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選擇現金方案。要約人在此方面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要約人可要求要約股東提供有關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以確認該要約股東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選擇股份方案。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公告、宣派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從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中扣除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和／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要約代價。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a)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b)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的要約代價。股東和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提高要約代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代價的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已選擇現金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現金方案

現金方案下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2港元的同一價格；及
- (b)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35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1港元計算)溢價約63.7%。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7.12港元。

股份方案

控股公司為一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控股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一家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控股公司於香港並無主要辦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控股公司股份；(ii)控股公司有63,944,974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而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除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外)或負債(為免生疑問，並無於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i)要約人有1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城領發展將在(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根據要約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控股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按面值購回城領發展所持有控股公司尚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餘下股份(如有)，以致控股公司將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全資擁有。

就首項要約而言，除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進行的首項要約外部融資¹外，城領發展的股東(透過城領發展)以貸款形式向要約人提供資金(「內部融資」)。作為股份方案條款的一部分，為確保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前概不結欠城領發展任何負債，在(a)有要約股東透過有效選擇股份方案接納要約，及(b)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i)在考慮將城領發展向要約人提供的內部融資撥充資本及首項要約外部融資是為了讓傑發控股能夠按比例支付首項要約代價的情況下，

¹ 由於傑發控股並無就首項要約及要約提供任何實際資金，外部融資過去及現在皆為讓傑發控股能夠按比例支付首項要約及要約項下現金方案的代價。儘管外部融資過去及現在均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作出，但外部融資的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的押記(如下文「財務資源的確認」一節所述)。要約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押記將影響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將收取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

向城領發展發行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以使(連同城領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股要約人股份) 477,755,526股要約人股份於要約結束時將由城領發展持有；及(ii)向控股公司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結束時就接納股份方案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作為要約人收購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提呈的要約股份(連同由城領發展轉讓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的控股公司股份)而將提供的部分代價，以及向城領發展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結束時就接納現金方案而提呈或以現金方案強制收購的要約股份數目，以確保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各自(透過控股公司及要約人)持有的 貴公司實際權益於要約結束時將與其目前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相同。

在考慮將城領發展向要約人提供的內部融資撥充資本的情況下將發行予城領發展的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以及於要約結束後為確保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於要約結束時持有的 貴公司實際權益(透過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將與其目前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相同而可能發行予城領發展的任何要約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現有的1股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連同城領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股要約人股份一併押記予信銀國際。

為供說明，倘所有要約股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城領發展將向要約股東轉讓合共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63,944,974股及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亦將分別發行予控股公司及城領發展。自此，11.80%的要約人股份將由控股公司持有，控股公司將由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全資擁有，而88.20%的要約人股份將由城領發展持有。

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一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將獲委任為控股公司的唯一公司董事。

假設全體要約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8.20%及11.80%股份，而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價值釐定。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0,827,000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62元)。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亦將受要約人的債務及要約人為擔保其現有融資安排而授予的抵押品影響。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城領發展根據要約將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轉讓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將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且將與於發行日期的現有要約人股份以及上文所述在考慮將城領發展向要約人提供的內部融資撥充資本的情況下將發行予城領發展的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及於要約結束後為確保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於要約結束時持有的 貴公司實際權益(透過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將與其目前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相同而可能發行予城領發展的任何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控股公司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的股東(即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將有以下權利及責任，而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將按以下方式受到規管：

- (1) 在未取得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包括其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轉讓的相關承讓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及要約人的各股東應促使要約人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或允許發生、批准、授權、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有關行動：
 - (i) 要約人解散、清盤或清算；
 - (ii) 要約人購回或贖回要約人股份；
 - (iii) 要約人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證券；
 - (iv) 設立賦予要約人若干股份享有不同投票權的投票機制；及
 - (v) 要約人及 貴集團整體業務性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i)至(v)項統稱為「否決權」)。
- (2) 要約人的每名股東將獲得優先購買權，以按其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認購要約人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要約人股份(「優先購買權」)。
- (3) 控股公司將獲得共同出售權，以供城領發展隨售其要約人股份(「共同出售權」)。

要約人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倘共同持有要約人實繳且具投票權股本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要約人股東發出書面請求，並於不遲於請求人所簽署請求的遞交日期起計21天將列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請求遞交至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則要約人的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倘要約人的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21天到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約人將可指派最多達五(5)名董事。委任或罷免要約人的董事須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其需要出席要約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要約人持股人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城領發展將獨自於要約人擁有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的充分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傑發控股有權委任要約人兩名董事，而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有權委任要約人一名董事。控股公司不會獲授任何於要約人委任、提名或罷免董事的權利。

要約人須將任何及全部自 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用於償還外部融資，且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就各情況而言，除非及直至外部融資已獲悉數及最終償還及解除。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將規定以下各項：

(1) 要約人應向其股東交付以下各項：

- (a)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後三個月內交付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要約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交付各財政年度要約人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c) 於訂立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交付要約人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外與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d) 於訂立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交付涉及(i)要約人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ii)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的任何交易(其中作為該交易的標的物的總資產價值除以要約人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

總資產價值超過5%)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的公允意見；

(第(1)(a)至(1)(d)段統稱「**信息權**」)。

- (2) 要約人的每名股東將有權享有對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要約人股份的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以致於要約人股東(「**出售股東**」)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要約人股份前，出售股東必須按出售股東提供予該第三方或獲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以轉讓通知的方式向其他要約人股東提呈發售其要約人股份。倘其他要約人股東無意於接獲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購買有關要約人股份，則出售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不優於提供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轉讓股份。僅就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要約人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要約人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所持的任何要約人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以及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證券持有人的股本證券的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應被視為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轉讓或出售要約人的股本證券，並因而須受要約人的其他股東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 (3) 控股公司不得確認、註冊或進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除非於控股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出售股東**」)轉讓其控股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發行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前，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已按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提供予該第三方或獲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以轉讓通知的方式向城領發展提呈發售有關控股公司股份。倘城領發展無意於接獲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購買有關控股公司股份，則控股公司出售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不優於提供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可發行有關新控股公司股份)，且僅於此情況下，控股公司方可確認、註冊或進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向有關第三方的轉讓、出售或發行(本(3)段上文所述安排，即「**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

對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可於要約人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要約人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

要約人特別決議案進行，惟有損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信息權或優先取捨權的任何有關修訂須經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95%或以上持有人投贊成票或書面同意。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生效，其格式將與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者大致相似。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誠如上文所披露，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會規定，除非及直至外部融資已悉數及最終償還及解除，否則(i)要約人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要約人有責任將已收 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及全部分派用於償還外部融資。

為補償控股公司因要約人動用 貴公司任何分派償還外部融資而於當中間接按比例分攤的虧損，傑發控股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與控股公司訂立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根據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條款，倘要約人的任何資金(可以另行分派予城鎮發展及控股公司)獲要約人用於償還外部融資(「要約人還款」)，則傑發控股將承諾向控股公司支付相當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按其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要約人所用相關資金的金額(「傑發控股應付款項」)。傑發控股可不時償還傑發控股應付款項任何金額，惟全部傑發控股應付款項須於不遲於外部融資悉數償還日期起計18個月全部償還予控股公司。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自各有關應付款項應付之日起直至有關應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之日(包括該日)止每日計息，年利率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百分之六(6%)，按實際天數以每年360日(每月30日，共12個月)計算。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傑發控股應付款項的任何所得款項並無時間限制。如本綜合文件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控股公司會派付任何股息或就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設定派息時間表。控股公司董事會及控股公司股東(即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根據本綜合文件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一節所述的控股公司企業管治機制決定就傑發控股應付款項收取自傑發控股的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

根據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傑發控股承諾，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與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的付款順序相同。傑發控股承諾在履行傑發控股於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項下責任而償還任何款項的同時，按比例²向控股公司支付未償還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條款及傑發控股於其項下的責任均不取決於傑發控股於城領發展的持股量。因此，即使傑發控股不再擔任城領發展的股東，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將存續，而進行要約人還款之時，傑發控股將仍有責任償還任何及全部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將會生效，其格式將與本綜合文件附錄七及八分別所載者大致相似。

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

控股公司的股東就控股公司的權利及責任受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而該細則條文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其他適用法律。

具體而言，控股公司的股東將擁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及責任：

- (a) **指派及罷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要約人的董事韓子勁先生。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韓子勁先生將辭任控股公司董事，而一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將獲委任出任控股公司的唯一公司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派或罷免，惟正式組成控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由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² 「按比例」指一個分數，分子為所償還的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分母為於有關還款時的未償還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

- (b) 須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要約完成後，根據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可(1)於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上經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控股公司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或(2)經在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書面批准。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範圍內，修訂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範圍內，削減控股公司的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 (3) 更改某一類別控股公司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4) 議決以存續方式於其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註冊；及
 -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範圍內，議決合併或整合控股公司。
- (c) 分派。控股公司的股東有權接收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每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投一票。概無就控股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或設定任何派息時間表。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就控股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並授權通過控股公司合法可動用資金就此作出派付，控股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最高金額由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惟正式組成控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股息付款(如有)取決於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或宣派的有關付款。
- (d) 股份轉讓。在遵守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的規限下，控股公司於接獲轉讓文據後，須將控股公司股份的承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

- (e)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約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倘共同持有控股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控股公司股東發出書面請求，並於不遲於請求人所簽署請求的遞交日期起計21天將列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請求遞交至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控股公司的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倘控股公司的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21天到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有關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九。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獲益於上市規則所提供的保護。此外，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司法權區，控股公司股份(或貴公司業務)亦無計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藉以持有貴公司股份的要約人債務，及(ii)要約人為擔保外部融資等而提供的抵押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源的確認」一節；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條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是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執行人員釐定控股公司為「香港公眾公司」，則控股公司將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

- 控股公司股份流通性低並受到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的規限，因此，倘控股公司的股東擬出售其股份，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控股公司股份的現成市場，將更難以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家；
- 概不保證將會支付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已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外，控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除於要約完成後以要約人股份的控股公司身份行事外，控股公司不計劃從事任何業務；
- 營商及經濟環境的變動均會對控股公司的經營溢利(如有)或控股公司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務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可能造成控股公司風險的其他潛在事件等穩定性因素；及
- 與 貴集團及戶外廣告行業有關的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貴集團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廣告空間的出售，因此，貴集團收入取決於整體戶外廣告市場，而該市場受經濟狀況影響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 (2) 貴集團面臨來自其他戶外廣告公司越來越多的競爭，亦面臨其他廣告形式(如電視、廣播、雜誌、報章及線上廣告)的競爭，繼而令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
 - (3) 貴集團於一個客戶高度集中的行業營運。倘少數重點客戶投放廣告的意欲明顯下降，貴集團的收入或會蒙受重大影響；
 - (4) 貴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獲取及保留於 貴公司經營所在城市獲中國地方機關認可實體授予經營權的能力。該等經營權可由地方機關認可實體於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倘 貴集團失去其現有的經營權，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中國政府審查廣告內容並對發行違規廣告內容的廣告公司進行處罰，此可能限制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 (6) 貴集團業務營運取決於與在中國投放廣告有關的政策，而未來中國戶外廣告可能遭施加額外規定。中國規管戶外廣告內容、營業執照簽發或影響戶外廣告的其他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外圍政治因素(例如國際貿易制裁)所影響，該等因素已導致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並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轉差；
- (8) 貴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及牌位經營權屬於其主要資產(性質上屬無形資產)，而作為授出貸款的條件，中國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現金存款及房地產等形式的有形資產作擔保。倘 貴集團無法尋獲願意接受經營權作為抵押品的銀行，則 貴集團或需要用現金或其他資產作為其融資需求的抵押品，此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借入或籌集資金的能力；及
- (9) 貴集團總收入大部分來自 貴集團對其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在實施及履行該等銷售協議方面， 貴集團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與上述協議有關的爭議。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 貴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則要約的價值約為4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計劃通過要約外部融資的方式為現金方案撥資。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信銀國際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承諾總額最多465,204,760.46港元的擔保貸款融資，期限為自首次動用首項要約的信銀國際融資協議下的定期貸款融資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計60個月，有關貸款金額就要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最多百分之三計息(可根據財務契諾予以調整)。

作為外部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被要求繼續押記現時由其持有的股份，且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將由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ii)城領發展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繼續押記由其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iii)傑發控股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繼續押記其於城領發展的所有股份；及(iv)倘 貴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須獲得 貴集團重大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押記以及 貴集團重大離岸附屬公司資產的債券，在每種情況下信銀國際都應作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抵押代理。此外，韓子勁先生已以信銀國際(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傑發控股及城領發展均已以外部融資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外部融資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投資者股東、控股公司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即最終將成為控股公司股東者)毋須就外部融資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但Antfin和德高創新各自已向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代理的信銀國際提供安慰函，作為信貸額外保證。除信銀國際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6,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公司的證券由信銀國際或任何其他貸款人持有。

對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根據外部融資的條款，要約人有責任將收取自 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分派用於償還外部融資。為補償控股公司因要約人應用 貴公司任何分派償還外部融資而於當中間接按比例分攤的損失，傑發控股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與控股公司訂立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要約 —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一節。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至少95%已發行股本總額，且另一附帶條件為在該持股比例內要約人亦須持有至少90%無利益關係股份；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而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在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已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20%，而Aimi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相當於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Aimia一經提呈待售股份以接納要約，則上文所載條件(a)將達成(而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條件(b)或(c)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該條件致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要約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仍可供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Aim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8,774,4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及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Aimia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就所有待售股份接納要約。

倘本綜合文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所要求的期間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確定的較長期限內寄發，則Aimia有權終止不可撤銷承諾(「終止事件」)。

倘發生終止事件，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Aimia不可向要約人提出申索。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20%，而Aimi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相當於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Aimia一經提呈待售股份以接納要約，則本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a)將達成(而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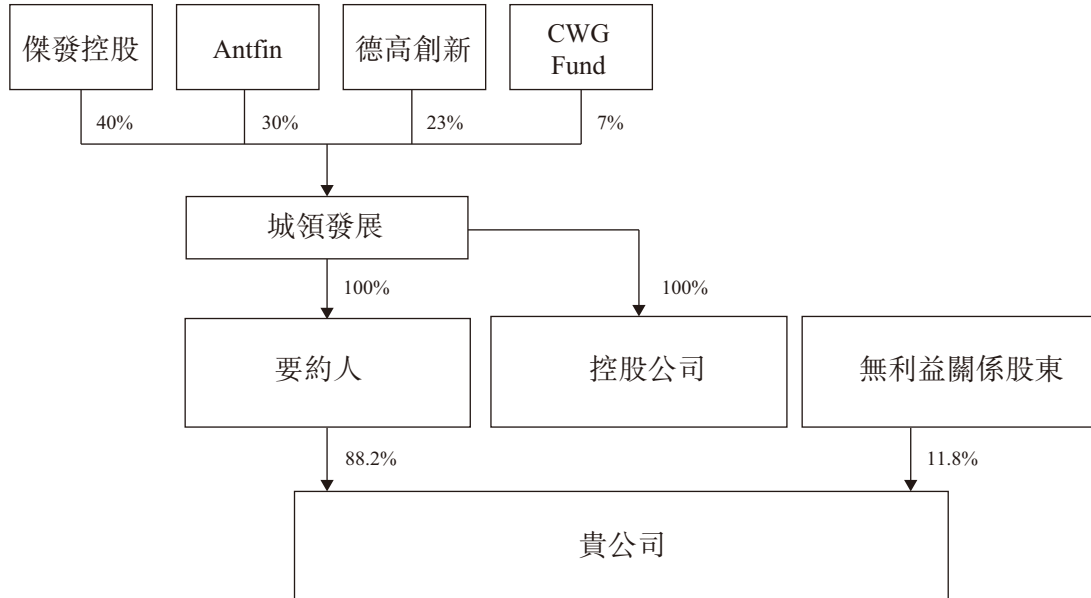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477,755,526	88.20%
無利益關係股東		
Aimia(附註1)	58,774,450	10.85%
其他公眾股東	5,170,524	0.95%
合計	541,700,500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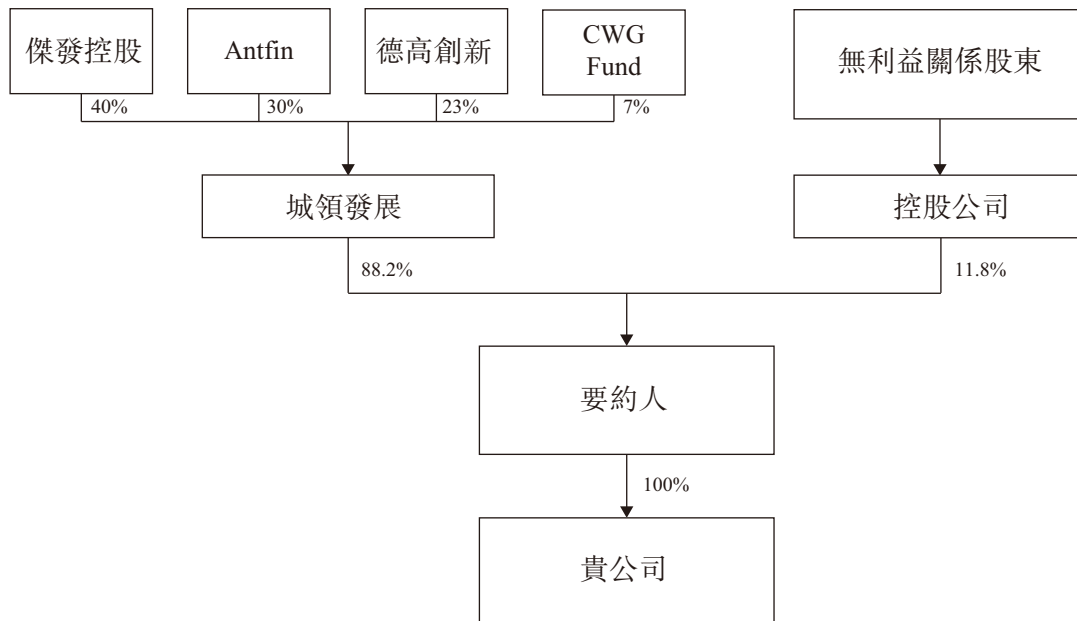
1. 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資料。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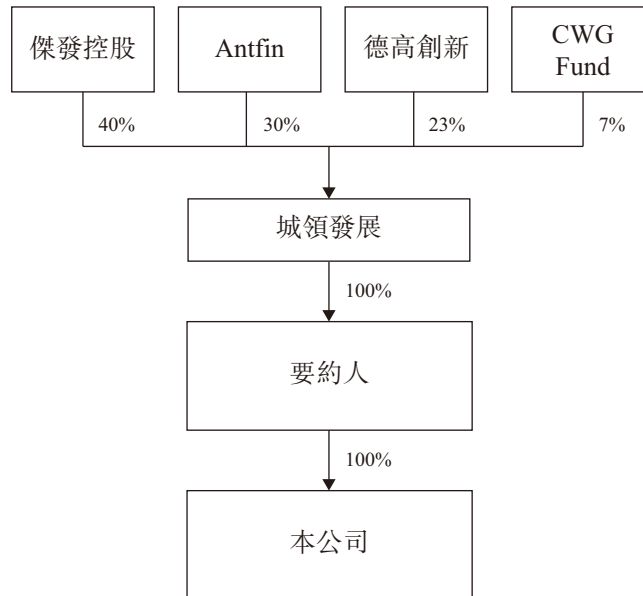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則緊隨要約完成及控股公司自城領發展購回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477,755,526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8.20%。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權益。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首項要約及要約有關的事項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完成要約後，除作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現金及營運資金結餘外，要約人擁有以下資產及負債：

資產： 477,755,526股股份，已押記予信銀國際

負債： (i) 內部融資(將擬充資本，如「股份方案」一節所述，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向城領發展發行新要約人股份)及
(ii) 首項要約外部融資及其相關利息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Antf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以及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及數字生活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計約50.52%）。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云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云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德高集團為世界一流的戶外廣告公司且為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公司。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及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根據前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各方協定(其中包括)：

(a) 公司治理

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要約人及集團公司的若干重大行動及決定，包括與要約、股本變更、章程文件變更、任何相關實體的清算、宣派和支付股息、訂立關聯人士交易，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的批准或修正等有關的任何重大決定，未經取得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前提為

(i)就集團公司的行動及決定而言，該等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直至 貴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為止，及(ii)就控股公司的行動及決定而言，倘城領發展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下，則該等規定將不再適用。

城領發展及要約人各自將可指派最多達五(5)名董事，其中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 貴公司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股東協議的各方應促使 貴公司的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其中(a)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b) 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c)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d) 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e)按照上市規則提名及委任三(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 貴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日期後，股東協議的各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促使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會(除非各方另有協定)以上述城領發展及要約人的董事會組成的相同方式構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各自為要約人及城領發展的董事。

(b) 優先購買權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就城領發展發行新證券將具有慣常的優先購買權。

(c) 股東間貸款

由於傑發控股尚未就首項要約及要約提供任何實際資金，股東協議規定，在傑發控股及投資者股東之間，傑發控股將負責提供資金償還外部融資。

倘要約人使用其任何資金(原先可用於分派予城領發展及最終分派予城領發展股東的資金)償還外部融資,股東協議規定,傑發控股應被視為向各投資者股東借入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投資者股東按比例分佔的要約人相關資金(按(i)其於城領發展的股權乘以(ii)城領發展於要約人的股權釐定)(「**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連同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統稱為「**股東間貸款**」)。所有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須在不遲於全數償還外部融資之日後18個月全數償還。所有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自各有關貸款應計之日起直至有關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之日(包括該日)止每日計息,年利率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百分之六(6%),按實際天數以每年360日(每月30日,共計12個月)計算。

倘拖欠償還任何股東間貸款,投資者股東可(受外部融資的證券文件所規限)要求傑發控股出售其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城領發展股份,並根據所有股東間貸款及傑發控股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總額,按比例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任何未償還的股東間貸款及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d) 股份轉讓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不可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到期或完成強制性收購程序(倘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前任何時間(「**禁售期**」)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

- (i) 城領發展任何股東不得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給若干受限制人士(除非獲得相關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並受其他股東通常享有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 (ii) 傑發控股及其聯屬人士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且其持股緊隨傑發控股或其聯屬人士完成轉讓城領發展任何股份後仍應不少於30%;
- (iii) 除非(A)該轉讓以誠實基礎作出,而該轉讓的所得款項全部金額用於償還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或(B)該轉讓為向傑發控股獲准許的承讓人作出,否則在完全償還外部融資和股東間貸款之前,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應取得Antfin及德高创新的事先書面同意;

- (iv) 在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全部償還後，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將受該等其他股東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 (v) Antfin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德高創新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德高創新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及
- (vi) 德高創新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Antfin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Antfin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上述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待售權的權利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向獲准許的聯屬人士轉讓股份、(ii)傑發控股不時向傑發控股確定並經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批准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股份，惟於該轉讓完成後韓子勁先生仍為傑發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傑發控股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持股不少於30%、(iii)根據外部融資抵押文件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惟優先取捨權繼續適用於有關轉讓)或(iv)根據任何股東間貸款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

(e) 放棄投票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應(視情況而定)於城領發展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促使其獲委任加入至城領發展董事會的代理人於城領發展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城領發展、要約人或 貴集團於當中(或其聯屬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放棄投票。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9,000個廣告牌位，遍佈二十四個城市。

閣下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資料。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即使進行要約，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視乎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當前市場狀況，要約人可能開拓商機以發展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商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貴集團任何僱員(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ii)重新調配貴集團固定資產(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或(iii)對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此外，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司法權區，控股公司股份(或貴集團業務)亦無計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要約人和貴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並註銷貴公司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首項要約項下的要約價7.12港元，較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首項要約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首項要約結束作出公告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74港元及每股5.10港元溢價約50.21%及39.61%。

於首項要約結束時，63,944,974股股份並非由要約人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0%。由於接納水平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指定門檻，故要約人無法強制性收購要約股份，且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首項要約反應熱烈，接納率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20%(包括傑發控股唯一股東韓子勁先生原先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22%)。要約人有理由相信，首項要約項下股份的要約價7.12港元對當時絕大多數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儘管要約價具吸引力及首項要約於為期78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尚未接獲要約股東的接納。

為進一步提高要約對要約股東的吸引力，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均可供選擇。要約為各要約股東另外提供接納現金方式外的選項，以繼續擔任間接股東。

對於 貴公司：致力於促成在戶外廣告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所作出必要的業務轉型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中國內地最為廣泛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貴公司的經營在近年來面臨著重大的挑戰。戶外廣告的需求大幅下跌，尤其是在電商及電子產品行業客戶方面。隨著電子媒體近年受歡迎程度的逐步提升，戶外廣告作為一種較為傳統的推廣形式，正面臨著來自電子廣告及線上廣告的激烈競爭。而這一趨勢也使得 貴公司的經營環境越發充滿挑戰。貴集團的客戶在設定其廣告經營預算時非常謹慎，導致持續產生客戶推遲確認訂單，或者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的情況。整體而言，貴集團在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在公司結構及經營方面均面臨著重大挑戰。

儘管 貴集團已嘗試多種措施應對該等挑戰，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仍受到影響。貴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而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47百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因COVID-19疫情而大幅下降及 貴集團的固定成本相對高企共同導致。同時，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基本處於較低水平，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1,166,40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2%。

為使 貴集團在面臨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不可避免地進行重組及業務模式轉型，此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招聘積極進取的員工。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暫停股份買賣前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貴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資金的可行來源。此外，考慮到股份的低流動性，任何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不足以有效吸引及留聘人才。

在其股東的支持下，要約人計劃推動 貴公司重組及轉型，將與 貴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擴大 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及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此將需要 貴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支出，壓縮其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倘 貴公司實施該等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觀點將很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對其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於實施要約及 貴公司私

有化(如成功)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可以更好的方式靈活調整僱員薪酬架構，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 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投資決策，而毋須面對身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

對於股東：考慮到行業的不利因素及執行風險，此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以充分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低流動性投資

倘 貴公司實施其規劃的長期增長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對 貴公司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短期至中期壓力可能對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項要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未獲滿足，且股份暫停買賣。儘管要約人致力於恢復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其一直與各行各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暫停股份買賣所導致的流動性不足不符合要約股東的利益。

相反，要約可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金重新調配至其認為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要約亦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擇股份方案以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惟該等股東不少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四分之三)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其股份。發出該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該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惟倘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價則除外。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其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而非第102(1)條)項下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本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要約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 貴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並無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或於強制性收購權利期間內，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故 貴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退市。

聯交所已表示：(i)如果在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者(ii)如果聯交所認為(a)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擬將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的安排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性收購代價」)(即僅現金方案)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性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假設並無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結束起一個月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就該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就未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該等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及未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將會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 貴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仍受收購守則規限；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性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的安排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即僅現金方案)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性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假設並無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

的價值進行評估，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結束起一個月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自行承擔。任何收到相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

倘就經已根據現金方案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現金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選擇現金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根據現金方案支付的現金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鑒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較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就完成強制性收購而言提供的確定性較高，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而非第102(1)條)項下的權利。

就分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及第103(1)條的安排而言，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 貴公司須將強制性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 貴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性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令 貴公司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強制性收購一經行使，未接納要約的全部要約股東僅獲支付現金。

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聯交所已表示:(i)如果在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者(ii)如果聯交所認為(a)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擬將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海外股東及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而倘該等股東各自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該股東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的一切法例、規例及規定，且要約可由該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合法接納。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要約股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必立即就其適用的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複印本不得於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即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非香港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接獲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v頁「重要通知」所載「給要約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一節。

接納要約

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

要約股東(均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彼等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

要約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並應就彼等於要約截止前所持有的全部登記在其名下的要約股份，透過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的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簽署)作出該選擇，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遞交 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要約股東有意選擇股份方案，提交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股票的同時，要約股東亦須提交客戶文件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要約人及 貴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惟(a)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且未有提交所有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為免生疑問，就接納要約接受股份實益擁有人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選擇現金方案指定較其登記持有的股份為少的股份數目。

選擇股份方案的安排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開曼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合規規定，僅登記要約股東(即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實物股票)獲允許選擇股份方案。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欲選擇股份方案，則該要約股東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其本人名下。

為確保要約股東不會同時接受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 貴公司將根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身份識別工作。有關識別結果將以報告(「S.329報告」)形式與要約人分享。倘於考慮S.329報告及 貴公司股東名冊等其他相關資料後，要約人認為要約股東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同時選擇現金方案

及股份方案，則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在此情況下，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選擇現金方案。要約人在此方面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要約人可要求要約股東提供有關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以確認該要約股東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選擇股份方案。

於接獲控股公司股份後，控股公司股東透過場外交易私下出售或轉讓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限制(除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發行及分發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並將作為控股公司股份的轉讓代理，處理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為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的客戶文件(倘要約股東擬選擇股份方案)，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要約」。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刊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

接納要約的影響

每名人士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撤回，則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若要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要約就接納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在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有權撤回其接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印花稅

要約人將承擔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而產生應由賣方及買方繳納的從價印花稅，每項印花稅的稅率為相關要約股東就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的0.1%(或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較高比率)。

城領發展概不會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而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或其他費用。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代價付款(即(a)向有效選擇(或視為選擇)現金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應得現金支票；及(b)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倘要約人決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即僅現金方案)的表格。

為收取強制性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即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

假設並無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後一個月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餘下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且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就該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就未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該等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及未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將會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貴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仍受收購守則規限。倘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性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任何收到強制性收購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倘現金方案高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則要約人將在法院評估要約股份價值後一個月內，按現金方案的價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倘就已根據現金方案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現金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

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選擇現金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根據現金方案支付的現金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鑒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較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就完成強制性收購而言提供的確定性較高，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而非第102(1)條)項下的權利。

就分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及第103(1)條的安排而言，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貴公司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貴公司須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將款項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貴公司可持有有關款項，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作出申索並提供令貴公司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稅務意見

要約人、貴公司、控股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本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提供意見。股東如對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證明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將由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

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務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48至5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59至6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61至9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併購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仁
執行董事
李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主席)

韓子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懷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先生(副主席)

陳亮先生

黃漢釗先生

沈菲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2樓

1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李萍女士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

(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以下要約，以交換：

- (a) 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或
- (b) 股份方案：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

要約股東(均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彼等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惟(a)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且未有提交所有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為免生疑問，就接納要約接受股份實益擁有人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選擇現金方案指定較其登記持有的股份為少的股份數目。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而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主要條款

本綜合文件第11至47頁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載有關於要約的資料，而要約的主要條款摘錄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以下要約，以交換：

- (a) **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或
- (b) **股份方案**：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

現金方案：

現金方案下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2港元的同一價格；及
- (b)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35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1港元計算)溢價約63.7%。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該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7.12港元。

股份方案：

控股公司為一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控股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一家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控股公司股份；(ii)控股公司有63,944,974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而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除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已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外)或負債(為免生疑問，並無於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i)要約人有1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城領發展將在(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根據要約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控股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按面值購回城領發展所持有控股公司尚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餘下股份(如有)，以致控股公司將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全資擁有。

假設全體要約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8.20%及11.80%股份，而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價值釐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股份方案」一節，其中載有關於控股公司將如何成為要約人股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股份方案的進一步資料。

要約的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及「要約的價值」各節，其中載有要約的價值。

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其中載有要約的條件。

進行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進行要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如規則3.5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Aimi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8,774,4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及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Aimia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就所有待售股份接納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Peter Cosgrove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亦是要約人的董事，故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9至60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建議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1至47頁所載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白馬戶外媒體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於一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延伸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白馬戶外媒體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5,724	1,445,850	1,803,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526)	(93,328)	361,0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903)	(84,138)	254,35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555,134	5,116,476	3,441,774
負債總額	2,496,419	2,787,440	927,321
資產淨值	2,058,715	2,329,036	2,514,453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要約完成及控股公司自城領發展購回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及(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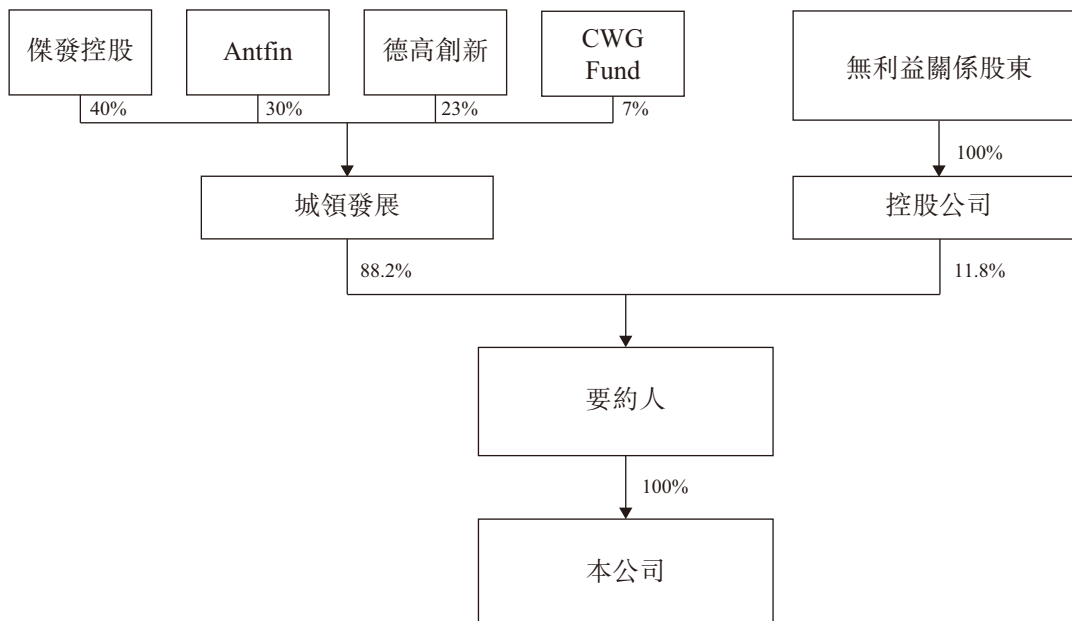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u>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u>	477,755,526	88.20%
<u>無利益關係股東</u>		
Aimia (附註1)	58,774,450	10.85%
其他公眾股東	<u>5,170,524</u>	<u>0.95%</u>
總計	<u><u>541,700,500</u></u>	<u><u>100.00%</u></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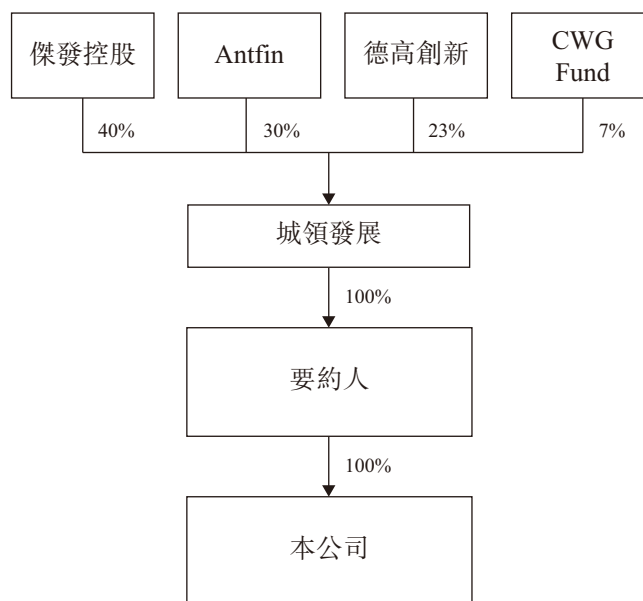
1. 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緊隨要約完成及控股公司自城領發展購回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



- (iii)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分別載列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47頁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各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47頁所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一節。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提出要約(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惟該等股東不少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四分之三)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其股份。發出該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該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惟倘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價則除外。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其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

董事會函件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而非第102(1)條)項下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本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要約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並無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或於強制性收購權利期間內,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退市。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i)如果在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者(ii)如果聯交所認為(a)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擬將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59至6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61至9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敬啟者：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本綜合文件，且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新百利於其意見函件中提供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接納要約；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接納現金方案亦或股份方案」一節所述的資深股東除外)接納現金方案，而非股份方案。

儘管吾等已作出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Peter Cosgrove 先生
Robert Gazzi 先生
王受之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 先生
李萍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致：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其中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由Peter Cosgrove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除Peter Cosgr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他人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由於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亦為要約人的董事，故彼等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去兩年，新百利(i)就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首項要約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股份代號：6808)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中所載有關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鑫全部已發行股份擔任高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高鑫的最終大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33%權益，而螞蟻集團則持有Antfin的全部股權。Antfin持有城領發展30%權益，而城領發展則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就上述委聘而言，新百利向 貴公司及高鑫各自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與要約相關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 貴公司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於要約期結束前儘快獲知會此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有關首項要約的公告(分別稱為「原規則3.7公告」及「原規則3.5公告」)、規則3.5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第4段所載的「重大變動聲明」及其編製基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觀點及所提供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II. 要約人及要約的條款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權益。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V.2節。

(b) 要約

由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以下要約，以交換：

(a) 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或

(b) 股份方案：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

要約股東(均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彼等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惟(a)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且未有提交所有所需的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

股份方案及控股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V.8節。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的要約代價。股東和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提高要約代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代價的權利。

III.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至少95%已發行股本總額，且另一附帶條件為在該持股比例內要約人亦須持有至少90%無利益關係股份；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而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Aim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8,774,4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及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Aimia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就所有待售股份接納要約。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20%，而Aimi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相當於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Aimia一經提呈待售股份以接納要約，則條件(a)將達成(而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IV.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強制性收購一經行使，未接納要約的全部要約股東僅獲支付現金。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 貴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如果在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或決定不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9,000個廣告牌位，遍佈二十四個城市。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權益。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首項要約及要

約有關的事項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完成要約後，除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不擬從事任何業務。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Antf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以及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及數字生活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計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云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云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德高集團為世界一流的戶外廣告公司且為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公司。

CWG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評論

於二零二零年完成首項要約後，要約人成為持有 貴公司88.20%權益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的股東及持股百分比自首項要約以來仍然相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要約人的股東組成一個根基穩固的財團，其成員包括對 貴公司及其業務有深入認識以及擁有相當財務實力的人士。

3. 貴集團財務資料分析

(a) 收益表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報或根據該等資料編製。

表一：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下半年」)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²⁾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6,611	369,113	1,035,724	1,445,850	1,803,664
毛利	227,180	(154,173)	73,007	446,124	704,185
期/年內溢利/(虧損)	105,491	(382,394)	(276,903)	(84,138)	254,358
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105,463	(352,177)	(246,714)	(86,854)	220,813
EBITDA (定義見下文)	307,769	(288,898) ⁽³⁾	18,871 ⁽³⁾	311,362 ⁽³⁾	718,178
每股股息(港仙)	-	-	-	-	17

附註：

-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財務資料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項目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項目之間的差額編製。
-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 貴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二零一八年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 該等數字(不包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或中報，以相同基準供比較。

(i) 收入

如表一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803.7百萬元、人民幣1,4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按年減少19.8%及28.4%。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九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客戶（即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客戶業務類別劃分的兩大收入貢獻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合共佔收入的41%）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若干傳統行業客戶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進一步拖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構成不利影響，同時降低對廣告空間的需求，貴集團錄得收入大幅下降。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貴集團於上半年錄得的收入一般較下半年為低，但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因COVID-19疫情爆發使季節性需求大幅低於正常水平，故蒙受重創。由於COVID-19疫情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於中國得到更好的控制，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80.6%。

(ii)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4.2百萬元、人民幣44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按年減少36.6%及83.6%。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九年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客戶的廣告需求下降導致總收入減少；及(ii)租金成本大幅增加，尤其是北京、上海及廣州，主要由於合約延長及新取得合約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採納靈活定價政策（包括向主要客戶提供大幅度價格折扣並向小型／地方客戶推出價格相宜的廣告方案）及各種節省成本措施（包括就降低費用及收費而與業主、電力供應商以及清潔及維護供應商進行磋商）。然而，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對廣告需求的影響導致收入減少28.4%，其整體毛利率大跌。貴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損人民幣154.2百萬元轉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毛利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回升以及管理層與

業主、電力供應商以及清潔及維護供應商進行的磋商令租金、清潔及維護費用以及電費減少所致。

(iii)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0.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人民幣357.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的整體淨虧損遠超二零一九年，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貴集團收入大幅下降、固定成本高企所致。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溢利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回升、租金、清潔及維護費用以及電費減少以及壞賬撥備撥回所致。

(iv) EBITD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為人民幣718.2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按年減少56.6%及93.9%。二零一九年的下降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357.8百萬元；(ii)清潔及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iii)出售昆明公共汽車候車亭的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v)直接電費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儘管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回升、租金、清潔及維護費用以及電費減少以及壞賬撥備撥回令EBITDA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負人民幣288.9百萬元回升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人民幣307.8百萬元，惟貴集團的EBITDA仍錄得整體下降。

(v) 股息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派付股息。吾等注意到，股息派付與貴集團於期內一直波動的盈利淨額相關。由於貴公司錄得虧損，故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並無派付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年報：

表二： 貴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¹⁾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²⁾	4,555,134	5,116,476	3,441,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97	181,960	109,207
經營權	1,325,788	1,447,629	1,598,423
使用權資產 ⁽²⁾	1,599,854	2,012,557	-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675,803	808,222	862,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529	266,988	473,508
負債總值⁽²⁾	2,496,419	2,787,440	927,32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63,128	403,935	697,302
應付稅項	94,723	117,255	206,472
租賃負債總額 ⁽²⁾	1,927,575	2,244,851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1,960,827	2,203,287	2,367,149
每股資產淨值 ⁽³⁾	4.35 港元	4.58 港元	5.03 港元

附註：

-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 貴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二零一八年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資產總值(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總值(包括租賃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 根據於各年末的已發行股份及匯率(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報(<https://www.hkab.org.hk/ExchangeRateDisplayAction.do>))計算。

(i) 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41.8百萬元、人民幣5,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5.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48.7%及減少1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內削減其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的資本開支後，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

(a) 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整體（貴集團的最大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98.4百萬元、人民幣3,4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增加116.5%，二零二零年減少15.4%。二零一九年的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而二零二零年的下降主要由於攤銷費用總額超過添置總額以及將公共汽車候車亭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經營權。貴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目前持有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超過七年。在續約權利方面，貴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42%（按貴集團獲授公共汽車候車亭總數計算）在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賦予貴集團優先續約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增加66.6%，二零二零年減少66.6%。該等波動主要受在建公共汽車候車亭增加及公共汽車候車亭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經營權的影響。

(ii) 負債總值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87.4百萬元，並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6.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增加200.6%及減少10.4%。二零一九年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錄得租賃負債總值人民幣2,244.9百萬元，而使用權資產則增加人民幣2,01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租人授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及貴集團減少訂立新租賃，令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i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67.1百萬元、人民幣2,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當於4.3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41,700,500股股份及匯率約人民幣1元兌1.201港元計算)。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3.7%。

評論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於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延伸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一直保持盈利，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盈利能力則出現倒退。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拖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構成不利影響，同時降低對廣告空間的需求。在此艱難時期，貴集團實施靈活定價政策及各種節省成本措施。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受控，加上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貴集團的每月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觸底回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每月總收入的復甦於往後二零二零年兩個季度延續。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上升。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80.6%，並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損轉虧為盈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錄得毛利。然而，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整體錄得收入下降28.4%及毛利大幅下降83.6%。

於年內，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的每月售價減少，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則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53元下跌至人民幣21,277元。其毛利率受壓下行，由二零一八年的39.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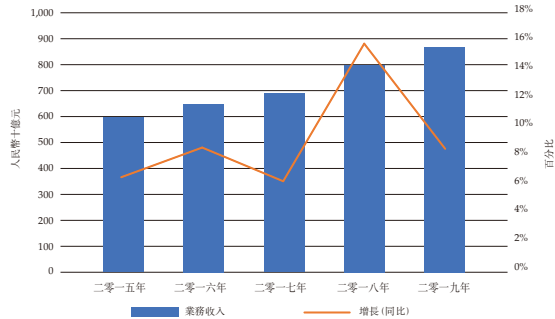
貴集團呈報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9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錄得淨虧損，主要乃由於貴集團收入在COVID-19疫情期間大幅下降及固定成本高企所致。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收入的大幅回升、經與供應商磋商後電費、清潔及維護成本以及租金減少以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撥回壞賬撥備所致。於COVID-19危機期間，保留現金一直是許多公司確保其流動資金及維持營運的核心優先事項，貴集團亦屬該等公司之列。由於年內收購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大幅減少，貴集團削減其資本開支，將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3.4百萬元。隨著COVID-19疫情受控，貴集團預期將增加其資本支出，可能會以二零二一年的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經營現金流量撥付。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近年來廣告商動蕩不安，其開支受到自身業務表現的影響，而其業務表現又取決於多個外部因素，例如中美關係惡化、COVID-19疫情及政府當局不時公布的新政策。吾等認為，為緊貼不斷變化並影響其各公共汽車候車亭收入及收益率的市況，貴集團將會繼續面對各種挑戰。

4. 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

根據國際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領先數據供應商CEIC Data所引用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數據，中國廣告市場的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7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74億元(如圖一所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9.8%。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對中國二零二零年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均創近年新低，分別為2.3%及-3.9%(如圖二及圖三所示)。

圖一：中國廣告市場規模
(按業務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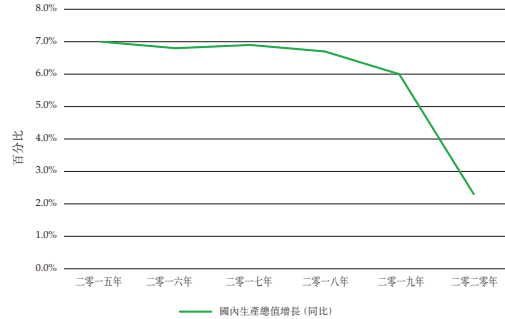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附註)



資料來源：CEIC Data
(<https://www.ceicdata.com/en/china/business-revenue-by-ownership-and-enterprise-type/ad-ind-business-re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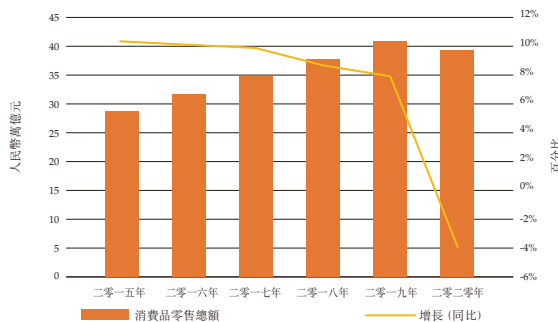
附註：二零一九年數字為資料來源可得的最新資料

圖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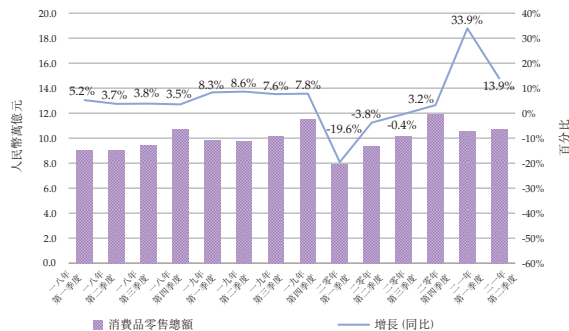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208&sj=2020>)

圖三：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zb=A0701&sj=202106>)

圖四：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至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zb=A0701&sj=202106>)

如圖四所示，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普遍較低，但在各自的第四季度則較高，原因可能是季節性需求所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急跌，大幅低於正常的季節性需求，但隨後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穩定的季度環比增長，原因可能是疫情受到更好的控制所致。對比二零一九年相應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零售總額有所下跌。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零售

總額恢復同比正增長。相比二零二零年的相應季度，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零售總額分別增長33.9%及13.9%，略高於二零一九年相應季度的水平。

吾等經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COVID-19疫情對廣告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並獲告知COVID-19已對廣告開支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線下或傳統廣告渠道(例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及室外或戶外廣告)廣告空間的需求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月收入總額觸底回升，並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持續復甦。其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總額略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水平。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零年的波動與二零二零年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基本一致。

評論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貴集團的交易表現從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轉差，其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長不到0.3%，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減少19.8%。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進一步影響，其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月收入觸底回彈。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受控，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持續好轉。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總額略高於二零一九年的同期水平。然而， 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83.6%，主要由於第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及固定成本高企所致。吾等已查閱 貴公司同業公司的最新財務業績。如下文第7節所載，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雅仕維」，股份代號：1993)是吾等可識別到的唯一同業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與 貴公司類似，雅仕維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收入減少17.1%，虧損增加30.1%。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以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同比增長，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已增強管理層對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的期望。然而，吾等認為固定成本高企及價格競爭仍將成為 貴集團未來所面臨的主要挑戰。

5. 進行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以下意見摘錄於綜合文件的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要約人和 貴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並註銷 貴公司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首項要約項下的要約價7.12港元，較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首項要約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首項要約結束作出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74港元及每股5.10港元溢價約50.21%及39.61%。

於首項要約結束時，63,944,974股股份並非由要約人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0%。由於接納水平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指定門檻，故要約人無法強制性收購要約股份，且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首項要約反應熱烈，接納率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20%(包括傑發控股唯一股東韓子勁先生原先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22%)。要約人有理由相信，首項要約項下股份的要約價7.12港元對當時絕大多數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儘管要約價具吸引力及首項要約於為期78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尚未接獲要約股東的接納。

為進一步提高要約對要約股東的吸引力，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均可供選擇。要約為各要約股東另外提供接納現金方式外的選項，以繼續擔任間接股東。

對於 貴公司：致力於促成在戶外廣告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所作出必要的業務轉型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為經營中國最為廣泛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貴公司的經營在近年來面臨著重大的挑戰。戶外廣告的需求大幅下跌，尤其是在電商及電子產品行業客戶方面。隨著電子媒體近年受歡迎程度的逐步提升，戶外廣告作為一種較為傳統的推廣形式，正面臨著來自電子廣告及線上廣告的激烈競爭。而這一趨勢也使得貴公司的經營環境越發充滿挑戰。貴集團的客戶在設定其廣告經營預算時非常謹慎，導致持續產生客戶推遲確認訂單，或者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的情況。整體而言，貴集團在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在公司結構及經營方面均面臨著重大挑戰。

儘管貴集團已嘗試多種措施應對該等挑戰，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仍受到影響。貴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而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47百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因COVID-19疫情而大幅下降及貴集團的固定成本相對高企共同導致。同時，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基本處於較低水平，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1,166,40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2%。

為使貴集團在面臨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不可避免地進行重組及業務模式轉型，此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招聘積極進取的員工。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暫停股份買賣前貴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貴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資金的可行來源。此外，考慮到股份的低流動性，任何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不足以有效吸引及留聘人才。

在其股東的支持下，要約人計劃推動貴公司重組及轉型，將與貴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擴大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及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此將需要貴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支出，壓縮其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倘貴公司實施該等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投資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公司股價的觀點將很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對其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於實施要約及 貴公司私有化(如成功)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可以更好的方式靈活調整僱員薪酬架構，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 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投資決策，而毋須面對身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

對於股東：考慮到行業的不利因素及執行風險，此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以充分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低流動性投資

倘 貴公司實施其規劃的長期增長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對 貴公司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短期至中期壓力可能對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項要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未獲滿足，且股份暫停買賣。儘管要約人致力於恢復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其一直與各行各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暫停股份買賣所導致的流動性不足不符合要約股東的利益。

相反，要約可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金重新調配至其認為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要約亦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擇股份方案以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

評論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減少資本開支以維持資本流動性、繼續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及擴大客戶基礎。展望未來，為令 貴集團克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和實現繁榮發展， 貴集團將需要(i)進一步取得特選非一線城市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ii)提高可將其現有公共汽車候車亭展示牌位電子化的技術能力；(iii)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v)主動並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以提高每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現按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提出現金方案，該價格相當於首項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及股份最後收市價。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較二零一九年有所轉差，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計算的估值倍數(即市銷率、市賬率及EV/EBITDA)顯示要約具吸引力，原因為與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即爆發COVID-19疫情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計算的首項要約相關的估值倍數相比， 貴公司的估值倍數有所上升。

要約人亦向要約股東提供股份方案。吾等認為，該股份方案旨在面向受要約人背景吸引的資深要約股東，該等股東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抱持樂觀態度，並對持有低流通性投資項目作好準備。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現有業務(即公共汽車候車亭戶外廣告)，但計劃透過與 貴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來推動 貴公司重組及轉型。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擴大 貴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取得更多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這將需要 貴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開支)。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措施(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資撥付)將會壓縮 貴集團的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

吾等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的討論載於下文第6節，而估值倍數與 貴公司唯一同業的比較載於下文第7節。

6. 股份市價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與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比較

由於首項要約結束後的公眾持股量低於15%，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一年前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及恒生指數，吾等認為對股東評估 貴公司自首項要約以來的價值而言屬充分及公平：

圖表一：股價表現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現金方案為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相當於首項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3.53港元至每股股份7.50港元之間，且於合共248個交易日中有210天收市價低於現金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呈下跌趨勢，跑輸恒生指數。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跌至最低位3.5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最新業務資料，並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將錄得雙位數跌幅及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作出原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控股股東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其後，股價出現反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部分時間收報6.00港元至6.50港元，跑贏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淨額發出警告，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收益淨額220.8百萬港元。收市價逐步回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跌至低於5.00港元，並於刊發原規則3.5公告前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徘徊於5.0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原規則3.5公告後首個交易日)收報6.99港元，較最後收市價上升37.1%。

如以上圖表所示，首項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後，股份收市價升至7.50港元，高於現金方案。於首項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20%及Aimia持有10.85%權益，公眾持股量為0.95%。股份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報7.12港元。

(b) 股份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有關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三：股份交易流通情況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公眾 持股量的 百分比 ⁽²⁾
二零一九年			
七月	4,709,062 股	0.87%	2.77%
八月	5,548,242 股	1.02%	3.26%
九月	5,191,746 股	0.96%	3.05%
十月	4,470,329 股	0.83%	2.63%
十一月	13,374,920 股	2.47%	7.86%
十二月	14,018,589 股	2.59%	8.3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539,500 股	1.95%	6.29%
二月	13,992,146 股	2.58%	7.97%
三月	88,662,600 股	16.37%	48.51%
四月	63,845,686 股	11.79%	36.06%
五月	65,416,630 股	12.08%	100.57% ⁽⁴⁾
六月	698,200 股	0.13%	13.13%
七月一日至十三日	98,000 股	0.02%	1.9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所得。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所得。
- (3)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 (4)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於五月成為主要股東的 Aimia 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原規則3.7公告前股份的流通性普遍偏低，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2.63%至3.26%。發佈原規則3.5公告後，股份交投暢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36.06%至100.57%。在Aimi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為主要股東後，股份的流通性大幅下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在其財務顧問協調下，持續與不同行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並積極就恢復 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探索不同的建議，包括由要約人配售現有股份或由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二日、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四月十四日、五月十二日、七月十四日及二十日的公告。然而，要約人與潛在投資者未能就投資條款達成協議。由於恢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需要出售及／或發行大量股份，並考慮到就COVID-19疫情爆發所施加的限制措施及COVID-19對戶外廣告業造成的持續影響，要約人向 貴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由要約人配售現有股份或由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

鑒於股份恢復買賣尚無明確時間表，要約(包括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使要約股東可選擇固定現金價格，或接納股份方案(倘要約股東受要約人的背景吸引，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抱持樂觀態度，並對持有低流通性投資項目作好準備)。然而，要約股東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要約股份選擇單一代價，即在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中二選一。

評論

經考慮(i)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首項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恢復買賣尚無明確時間表；及(iii)要約包括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令要約股東可根據其偏好靈活選擇，吾等認為，要約(a)對於有意以固定現金變現其投資的要約股東而言，現金方案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機會；及(b)對其他要約股東而言，股份方案則是繼續留在 貴集團的方法。

7. 同業比較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於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延伸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吾等採用彭博資訊及阿斯達克股票篩選工具，按盡最大努力基準識別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戶外廣告業務(佔集團總收入50%以上及50%以上收入來自中國市場)的主板上市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其詳情載於下表：

表四：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企業價值		收入 ⁽¹⁾ (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 ⁽²⁾ (百萬港元)	EBITDA ⁽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³⁾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市賬率	EV/EBITDA (倍)
	市值 ⁽¹⁾ (百萬港元)	(「EV」) ⁽²⁾ (百萬港元)					(「市銷率」) ⁽⁵⁾ (倍)	(「市賬率」) ⁽⁶⁾ (倍)	
雅仕維(股份代號：1993)	951.4	955.4	1,557.1	163.4	991.3	295.0	0.61	3.22	0.96
貴公司(根據現金方案)	3,856.9	3,441.8	1,243.9	296.3	606.8	2,355.0	3.10	1.64	5.6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阿斯達克網站(<http://www.aastocks.com/>)及雅仕維(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959_c.pdf)與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附註：

- (1) 雅仕維及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其分別於規則3.5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收市價及現金方案乘以其二零二一年六月之月報表所載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 (2) EV乃根據雅仕維於規則3.5公告日期的市值計算，而 貴公司則根據現金方案計算，當中已加上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各自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 (3) 雅仕維及 貴公司之收入、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其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 (4) 雅仕維及 貴公司的EBITDA乃參考其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根據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加利息成本、折舊、攤銷及匯兌虧損，並經扣除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計算。
- (5) 雅仕維及 貴公司的市銷率乃分別根據其於規則3.5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代表的市值及現金方案除以參考相關公司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其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雅仕維及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分別根據其於規則3.5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反映的市值及現金方案除以參考相關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7) 上述有關 貴公司的數字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0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雅仕維為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線路廣告。根據其二零二零年年報，其於38個城市營運，擁有28個機場及27條地鐵線路的獨家經營權。

如表四所示，根據規則3.5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收市價，貴公司的市值及企業價值均較雅仕維高出四倍左右。雅仕維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的收入及EBITDA均高於 貴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而雅仕維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少。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雅仕維高出八倍。此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並無借款，而雅仕維的借款總額為302.8百萬港元，以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遠低於雅仕維。

由於兩間公司均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故無法計算市盈率。吾等已轉而研究市銷率、市賬率及EV/EBITDA。根據現金方案計算，貴公司的市銷率為3.10倍及EV/EBITDA為5.67倍，均遠高於雅仕維的0.61倍及0.96倍。然而，雅仕維的市賬率為3.22倍，遠高於 貴公司的1.6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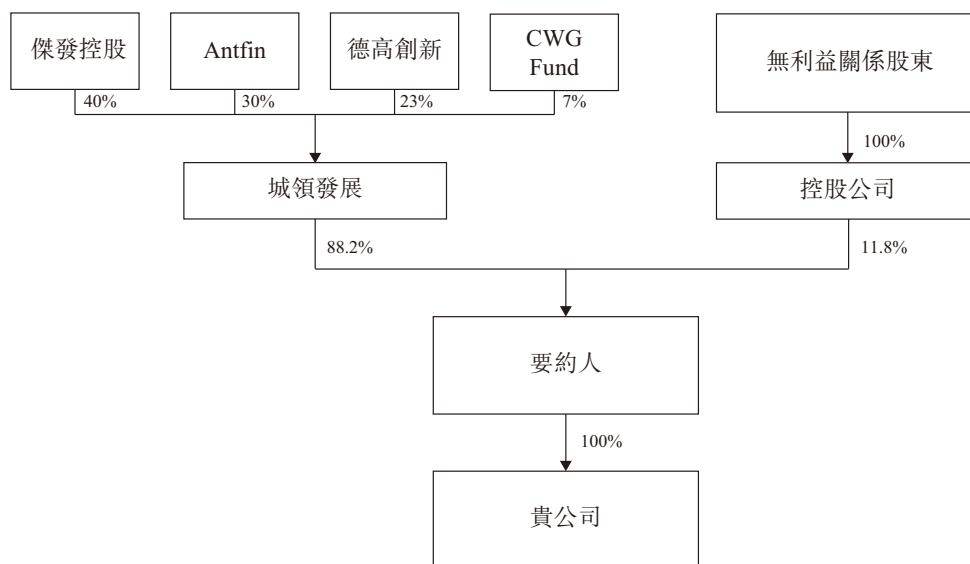
評論

吾等認為，同業比較用途有限，當僅有一名同業，而該名同業與 貴集團處於不同的獨特定位(即於機場及地鐵營運戶外廣告)。因此，吾等將其呈列僅供說明用途。吾等注意到，根據三個估值倍數其中兩個作考慮，現金方案比雅仕維估值較佳。

8. 股份方案及控股公司

(a) 股份方案

根據股份方案，要約股東獲給予的要約為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控股公司股份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下圖說明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要約股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



假設全體要約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則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繼而由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8.20%及11.80%股份。因此，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各自(透過控股公司及要約人)持有的 貴公司實際權益於要約結束時將與其目前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相同。然而，要約人持有若干債務，並以股份為抵押品為現有融資安排提供擔保，此舉將影響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詳情將於下文(b)討論。

(b) 有關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

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除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已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外)或負債。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一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專業企業服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將獲委任出任控股公司的唯一公司董事。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首項要約及要約有關的事項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要約完成後，除若干現金及營運資金結餘外，預期要約人擁有以下資產及負債(前提為有要約股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

資產： 541,700,5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押記予信銀國際

負債： 外部融資及其相關利息

由於傑發控股並無就首項要約及要約提供任何實際資金，外部融資過去及現在皆為讓傑發控股能夠按比例支付首項要約及要約項下現金方案的代價。儘管外部融資過去及現在均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作出，但外部融資的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的押記。要約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押記將影響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將收取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會規定，除非及直至外部融資已悉數及最終償還及解除，否則(i)要約人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要約人有責任將已收 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及全部分派用於償還外部融資。

為補償控股公司因要約人動用 貴公司任何分派償還外部融資而於當中間接按比例分攤的虧損，傑發控股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與控股公司訂立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根據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條款，倘要約人的任何資金(可以另行分派予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獲要約人用於償還外部融資(即要約人還款)，則傑發控股將承諾向控

股公司支付相當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按其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要約人所用相關資金的金額(即傑發控股應付款項)。傑發控股可不時償還傑發控股應付款項任何金額，惟全部傑發控股應付款項須於不遲於外部融資悉數償還日期起計18個月全部償還予控股公司。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自各有關應付款項應付之日起直至有關應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之日(包括該日)止每日計息，年利率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百分之六(6%)，按實際已過去天數以每年360日(每月30日，共12個月)計算。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傑發控股應付款項的任何所得款項並無時間限制。

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控股公司會派付任何股息或就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設定派息時間表。控股公司董事會及控股公司股東(即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根據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所說的控股公司企業管治機制決定就傑發控股應付款項收取自傑發控股的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

根據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傑發控股承諾，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與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的付款順序相同。傑發控股承諾在履行傑發控股於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項下責任而償還任何款項的同時，按比例向控股公司支付未償還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條款及傑發控股於其項下的責任均不取決於傑發控股於城領發展的持股量。因此，即使傑發控股不再擔任城領發展的股東，則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將存續，而進行要約人還款之時，傑發控股將仍有責任償還任何及全部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有興趣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七及八所載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c) 控股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控股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缺乏流通性且並無現成市場。儘管控股公司股東不會受益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提供的保障(倘執行人員並無將要約人釐定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

公司」)，惟彼等就控股公司的權利及責任將受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詳情載於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綜合文件附錄七及附錄九所載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控股公司股份須受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的規限。倘要約股東有意考慮股份方案，彼等應細閱該資料，特別是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所載「股份方案」一節。要約股東於評估股份方案時應考慮的風險載於下文本第(e)分節。

(d)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提供意見。控股公司股份估值(「**控股公司股份估值**」)的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六。根據股份方案，各要約股東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收取一股控股公司股份。依據控股公司股份估值所載的假設及方法並在其規限下，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估值**」)將介乎每股控股公司股份4.98港元至7.12港元之間。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控股公司股份估值指出，有關估值不一定反映(其中包括)控股公司股份於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

吾等已與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審視及討論估值所用方法及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於提供估值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已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包括(i)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ii)就要約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包括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要約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i)控股公司乃純粹為要約的目的而成立，故吾等假設，於要約生效時，除外部融資及緊隨要約後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的與償還外部融資相關或毋須根據要約撥付應付予要約人股東現金的任何現金結餘外，要約人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將與 貴公司者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說明計算估值的兩種情況概要：

	(i) 假設僅 Aimia選擇 股份方案	(ii) 假設所有 要約股東 選擇股份 方案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	3,856,907,560 港元	3,856,907,560 港元
(b) 要約人已產生或將產生 (且未獲相應要約人還款 股東間貸款或傑發控股 應付款項覆蓋的) 實際外部 債務融資	0 港元	0 港元
(c) 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的(且 並無根據信銀國際融資 協議質押的) 任何現金	0 港元	0 港元
(d) 控股公司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	10.85%	11.80%
(e) 可能仍歸控股公司所有的 任何現金	4,561 港元	4,962 港元
已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 總價值	418,478,645 港元	455,293,177 港元
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58,774,450	63,944,974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上限	7.12 港元	7.12 港元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下限(假設 因控股公司股份無市場流通性 而折讓30%)	4.98 港元	4.98 港元

我們經已與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就上述計算進行討論。如上文8(b)所轉載，於要約完成後，預期要約人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就外部融資押記予融資人，並附帶外部融資及與外部融資相關的相應現金。鑒於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機制是減輕外部融資對控股公司及要約股東的影響，要約人的資產及負債(已發行股份的按比例份額除外)不得由控股公司承擔，因此，就對控股公司股份估值而言，上述(b)及(c)項均為零。

誠如上表所示，該兩種情況得出相同的估值範圍。下限與上限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對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東權利的折讓(特別是有關直至達到一定的擁有權下限前，控股公司股東將無法提名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或批准要約人的保留事項方面)作出假設。就下限而言，假設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作出30%的折讓，惟不對上限作出任何折讓的假設。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認為，就此採用該折讓範圍的假設屬適當，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其涉及類似非上市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將介乎每股控股公司股份4.98港元至7.12港元。

吾等認為，從獨立股東的角度考慮，對附帶有限股東權利且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份價值採用一定折讓屬合理之舉。於評估所應用的折讓水平時，吾等已自聯交所網站識別自二零一三年起下列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的詳盡名單，並注意到已應用30%折讓率計得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的下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八年，屬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原因為其提供香港有關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中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市場慣例概況。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應用折讓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資料來源：有關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26/2021012601250_c.pdf

有關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20/ltm20190620020_c.pdf

有關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05/ltm20160905004_c.pdf

有關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3/ltm20130723046_c.pdf

鑒於股份方案項下控股公司股份(非上市)的性質，吾等認為，控股公司股份估值所載方法對達成估值而言屬合理方法，並與香港同類個案普遍採用的方法一致。吾等亦認為，非常精確地估計折讓以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從獨立股東的角度考慮)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其取決於不同情況而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於估計時所採納介乎0%至30%的範圍可予接受。

有關估值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六，且務請閱讀整份綜合文件。

(e) 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要約股東務請留意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控股公司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獲益於上市規則所提供的保護。此外，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司法權區，控股公司股份(或 貴公司業務)亦無計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ii)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藉以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要約人債務，及(ii)要約人為擔保外部融資而提供的抵押品；
- (iii) 控股公司股份流通性低並受到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的規限，因此，倘控股公司的股東擬出售其股份，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控股公司股份的現成市場，將更難以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家；及
- (iv) 概不保證將會支付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

要約股東務請注意，鑒於控股公司股份的性質，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股份方案」一節所載及本節所強調與其相關的風險及限制，特別是要約人所承擔的債務以及要約人所持全部股份的相關股份押記、於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下所訂定相對複雜的機制(為減輕外

部融資及股份押記對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的影響)以及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股份方案僅主要適用於資深股東，而不適用於其他非資深要約股東。

VI. 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討論

於達致下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V.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因素，而該等因素均不能予以單獨考慮。要約股東務須特別注意下文概述之要點：

(a) 要約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每股7.12港元的現金方案屬公平合理。此與首項要約的水平相同，亦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股份已一直暫停買賣，且 貴公司已按可接受條款盡最大努力恢復公眾持股量以恢復買賣的工作亦未能成功。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其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較二零一九年有所轉差，且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亦有所下降。儘管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業績較上半年有所改善，部分原因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的撥備撥回所致。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雖然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二零二一年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惟 貴公司因上文所述的利潤率中斷而面臨的變動及挑戰使其難以評估能否實現持續回報，以達致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盈利年度的盈利水平。

要約代價將不會增加。

(b) 條件可能得以達成

要約須待已接獲涉及最少57,550,477股股份(即僅超過規則3.5公告日期無利益關係股份之90%)的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可由於Aimia(持有91.9%無利益關係股份)已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而實現。倘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95%，且另一附帶條件為要約人在該持股比例內亦須持有至少90%無利益關係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所有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該等股份。其有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c) 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

貴集團先前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一直錄得盈利，惟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盈利能力方面遭受挫折。COVID-19疫情爆發進一步延緩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支出造成負面影響，繼而減少對廣告位的需求。貴集團呈報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6.7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實施靈活的定價政策及多項成本節約措施。由於COVID-19疫情得到更好的控制及因應管理團隊的努力，貴集團的按月收入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觸底，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有所復甦，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略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水平。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得以改善，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52.2百萬元轉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淨利潤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的大幅回升、租金、清潔及保養費用以及用電費用減少以及壞賬撥備撥回所致。然而，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的每月售價減少，故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則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53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277元。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83.6%，主要由於第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及固定成本高企。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急跌，大幅低於正常的季節性需求，但隨後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穩定的季度環比增長，原因可能是疫情受控所致。然而，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方始恢復同比正增長，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一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分別同比增長3.2%、33.9%及13.9%。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以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同比增長增強，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已增強管理層對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的期望。然而，廣告商有所波動且其開支受到眾多外部因素的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於緊貼影響其各個公共汽車候車亭收入及收益率的不斷變化的市況過程中，將會繼續面臨各種挑戰。

(d) 暫停買賣

由於首項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一直暫停買賣。目前尚未有明確的恢復買賣時間表。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7.12港元，與現金方案及首項要約項下的股份

要約價相同。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暫停買賣，以及受首項要約支持的最後收市股價，導致對近期私有化先例進行同類比較並不適當。

(e)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故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8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5港元。現金方案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3.7%。

(f) 現金方案與股份方案對比

要約代價包括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現金方案為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與首項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相同。股份方案將讓要約股東繼續擔任 貴公司的間接股東，而其於 貴公司的實際權益與其於 貴公司的當前持股比例相同。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介乎4.98港元(假設因無市場流通性而應用折讓30%)至7.12港元(與現金方案相同)。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所收取的控股公司股份將面臨若干風險及限制。具體而言，(i)控股公司股份未上市且並無現成市場，且亦受限於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ii)將成為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要約人進行外部融資，而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抵押予融資人；及(iii)無法保證控股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支付計劃。儘管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有助於減輕外部融資及股份押記對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的影響，吾等認為股份方案僅適合資深股東，而不適合其他非資深要約股東。

(g)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叉檢查

雅仕維為吾等所識別的唯一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及雅仕維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因此無法計算市盈率。吾等已研究其市銷率、EV/EBITDA及市賬率。與雅仕維的市銷率及EV/EBITDA相比，現金方案較佳。雅仕維的市賬率遠高於 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當僅有一家同業公司，而該公司在不同獨特市場經營業務時，同業公司比較難以進行且不能作定論。

(h) 並無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且於二零二一年恢復股息的前景亦不明朗。在此等情況下，接納現金方案的股東可能將所得款項投資，以增加其收入。

VII.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接納要約。

接納現金方案亦或股份方案

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下文所述的該等資深股東除外)接納7.12港元的現金方案，而並非接納股份方案，因為吾等認為後者適合對作為私人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投資具備知識及經驗的資深股東。吾等認為，僅被受要約人的背景吸引而對貴集團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且已仔細了解股份方案的具體特徵及與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已於上文「8. 股份方案及控股公司」一節作出討論)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才應考慮採納股份方案。

此致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邵斌 梁念吾
主席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邵斌先生為新百利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接納程序

下文載列接納要約的規定：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並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閣下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倘並無填上有關數目或填上的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遞交。為免生疑問，就接納要約接受股份實益擁有人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選擇現金方案指定較其登記持有的股份為少的股份數目。
- (b) 任何經更正的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重新提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閣下以接納要約的方式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c) 倘要約股東有意選擇股份方案，要約股東亦須提交客戶文件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 (d) 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惟(a)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且未有提交所有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為免生疑問，就接納要約接受股份實益擁有人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選擇現金方案指定較其登記持有的股份為少的股份數目。

- (e) 透過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里昂證券、中金公司及本公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里昂證券、中金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f)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g)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數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而(a)閣下選擇現金方案，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或(b)閣下選擇股份方案，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閣下本人名下。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h)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開曼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合規規定，僅登記要約股東(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實物股票者)獲允許選擇股份方案。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欲選擇股份方案，則該要約股東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其本人名下。

- (i)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j) 接納要約不可被視為有效，除非：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下文第(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ii)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一份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一併提交；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j)(ii)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3)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接納表格。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並未正確填妥的任何接納表格視作有效，條件為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欠妥或不符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k)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l) 要約人將承擔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而產生應由賣方及買方繳納的從價印花稅，每項印花稅的稅率為相關要約股東就相關接納而應付代價的0.1%(或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較高稅率)。
- (m) 倘要約未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日內發還。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o)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其印備的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相關接納表格，方為有效，且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截止。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如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的提述。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限制的決定。要約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再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說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及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規定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提交的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列(a)及(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後的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知一同出示)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者撤回權利，直至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代價付款(即(a)向有效選擇(或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應得現金支票；及(b)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現金方案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倘股東就上述程序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倘該等股東各自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該股東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該股東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要約可由該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合法接納。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東的推薦建議：(i)要約屬或未必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不得於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即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非香港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接獲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遵守該等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v頁「重要通知」所載「給要約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一節。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稅務影響

要約人、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接納要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強烈建議各股東即時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完成所有必要報稅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並應要求向要約人提供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簽發的相關報稅及／或繳稅憑證。

一般事項

- (i)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付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付款支票(如適用)會根據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寄發予股東。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出售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具有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其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其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iv)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v)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因要約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有審判權。
- (v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授予要約人及／或里昂證券及／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及／或里昂證券及／或中金公司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不可撤銷的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viii)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ix)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xi)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里昂證券、里昂資本、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 (xi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35,724	1,445,850	1,803,6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3,526)	(93,328)	361,0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623	9,190	(106,6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6,714)	(86,854)	220,813
非控股權益	(30,189)	2,716	33,5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695)	(84,542)	218,317
非控股權益	(30,189)	2,716	33,545
股息	-	-	81,121
每股股息	-	-	0.149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0.4557)	(0.1606)	0.4084
-攤薄(人民幣)	(0.4557)	(0.1606)	0.40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0至126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697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4至138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284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5至130頁，該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5/2021042500014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各自所屬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效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財務機構(「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就清算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向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還負債承擔額外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案件於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佛山市中級法院的民事判決。根據判決，佛山市中級法院裁定所謂供應合約的相關交易並不存在，本集團毋須就原告人要求的任何債項負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原告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第二份上訴呈請，解釋因時間緊迫以致首份呈請並無完整及有系統地闡述其上訴理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聆訊第二份呈請。據負責律師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有關案件並無其他資料或進展。各方正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上訴作出判決或裁決。

負責律師口頭表示，第二次上訴缺乏理據。根據向法律顧問提供的文件以及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備忘錄、二零一九年備忘錄及二零二零年備忘錄所作分析，彼等仍然認為本集團敗訴及必須向原告人賠償的風險相對較低。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78.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金、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i)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大幅下降，而疫情進一步拖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對客戶的廣告開支構成不利影響，同時降低對廣告空間的需求。本集團的每月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觸底回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持續復甦。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每月總收入繼續恢復。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輕微上升。倘COVID-19疫情未有任何重大反彈而宏觀經濟亦無任何不利發展，則二零二一年總收入預期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及
- (ii) 隨著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受到控制，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入大幅回升，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亦有所收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亦有類似趨勢。

I. 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

控股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除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於要約完成後，除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支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外，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開曼公司須妥善存置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公司的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由於控股公司迄今為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控股公司(a)並無收支費用；(b)並無買賣貨品；及(c)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支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除外)，因此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

II. 控股公司的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就確定控股公司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且控股公司亦無任何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541,700,5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轉換權。

3. 市價

本公司(附註1)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i)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7.1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亦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附註：

1.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一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城領發展。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進一步向城領發展配發及發行63,944,973股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639.44973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領發展持有控股公司的63,944,974股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一節中的「要約—股份方案」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資料。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d)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附註1)	信託 受益人			
韓子勁	-	-	536,529,976	-	536,529,976	99.05%	

附註：

- (1)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7,755,526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收到Aimia的不可撤銷承諾，就58,774,450股股份接納要約。因此，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合共擁有536,529,976股股份的權益。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B. 於城領發展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通過配偶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附註1)	信託 受益人			
	直接 實益擁有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韓子勁	-	-	4,000	-	-	4,000	40%

附註：

- (1)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載列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	536,529,976	99.05%
Aimia Inc.(附註2)	-	58,774,450	10.85%

附註：

- (1)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7,755,526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收到Aimia的不可撤銷承諾，就58,774,450股股份接納要約。因此，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合共擁有536,529,976股股份的權益。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 (2) Aimia In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知會聯交所，本公司58,774,450股股份由其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或控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除下文所披露韓子勁先生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要約人持有536,529,976股股份的權益。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由傑發控股持有40%。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或控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訴訟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展開法律

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效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就清算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向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還負債承擔額外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案件於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佛山市中級法院的民事判決。根據判決，佛山市中級法院裁定所謂供應合約的相關交易並不存在，本集團毋須就原告人要求的任何債項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得悉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仍在審理。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原告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第二份上訴呈請，解釋因時間緊迫以致首份呈請並無完整及有系統地闡述其上訴理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聆訊第二份呈請。據負責律師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有關案件並無其他資料或進展。各方正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上訴作出判決或裁決。

負責律師口頭表示，第二次上訴缺乏理據。根據向法律顧問提供的文件以及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備忘錄、二零一九年備忘錄及二零二零年備忘錄所作分析，彼等仍然認為本集團敗訴及必須向原告人賠償的風險相對較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第9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以下情況的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通知期	薪酬(附註1)
Peter Cosgrove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	每年450,000港元
陳亮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3個月	每年0港元
黃漢釗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3個月	每年0港元
沈菲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3個月	每年0港元
Robert Gazzi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3個月	每年500,000港元
李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3個月	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附註：

- (1) 若干董事於彼等的服務合約期限內不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有關職務收取可變薪酬，其金額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一節，年報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5/2021042500014_c.pdf)。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且本綜合文件所提及或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賠償的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要約人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新百利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及(ii)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列載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對控股公司股份估值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j) 本附錄「9.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k) (i)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ii)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l) 不可撤銷承諾；
- (m)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 (n) 股東協議；及
- (o) 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財務資源的確認」一段所披露的信銀國際融資協議、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第一份修訂契據及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第二份修訂契據。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韓子勁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fin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

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德高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控股公司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並由城領發展持有。將向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轉讓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將與發行日期的現有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c) 倘控股公司清盤，且按此可分派予控股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予分派，盡可能由控股公司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控股公司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若在清盤中，可分派予控股公司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盈餘，則有關餘額應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控股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

- (d) 概無就控股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或設定任何派息時間表。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就控股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並授權通過控股公司合法可動用資金就此作出派付，控股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最高金額由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惟正式組成控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股息付款(如有)取決於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或宣派的有關付款。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一節「要約—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c)分派」一節。
- (e) 控股公司股東有權接收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每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投一票。於控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惟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會議主席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則不在此列。有關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一節「要約—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b)須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一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控股公司股份。
- (g)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亦無控股公司股份已獲回購。
- (h)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控股公司的資本概無重組。

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實益權益	477,755,526	88.20%

附註：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根據股東協議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擁有權益。

傑發控股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子勁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擁有權益。

Antfin由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螞蟻集團全資擁有。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計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云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云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云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杭州雲鉞、螞蟻集團及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擁有權益。

德高創新分別由JCDecaux ASIE Holding及JCDecaux Asia (S) Pte Ltd擁有約99.9999%及0.0001%權益。JCDecaux Asia (S) Pte Ltd由JCDecaux ASIE Holding全資擁有，而JCDecaux ASIE Holding則由JCDecaux SA全資擁有。JCDecaux SA由JCDecaux Holding擁有約64.67%權益，而JCDecaux Holding則由Jean-Charles Decaux及Jean-Sebastien Decaux各自擁有約34.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高創新、JCDecaux ASIE Holding、JCDecaux Asia (S) Pte Ltd、JCDecaux ASIE Holding、JCDecaux SA、JCDecaux Holding、Jean-Charles Decaux及Jean-Sebastien Decaux，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擁有權益。

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WG Fund的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則由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5.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已發行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全數由城領發展持有，而城領發展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傑發控股由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除城領發展持有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與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與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及城領發展(傑發控股持有其40%權益，而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則全資擁有傑發控股)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Aimia持有58,774,450股股份外，Aimia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d) 除(i)不可撤銷承諾；(ii)股東協議；(iii)傑發控股承諾契據；(iv)於出現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一節「股份方案」一段所述的情況下，建議向城領發展發行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及(v)城領發展就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由其持有的全部要約人股份而簽立的股份抵押及要約人就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而簽立的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控股公司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且存在於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的安排)；

- (e)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人士	有關人士所擁有或 控制的控股公司及 本公司股權
(i)	不可撤銷承諾	Aimia	58,774,450股股份
(ii)	股東協議	傑發控股、 Antfin、德高 創新、CWG Fund、城領發 展及要約人	要約人直接持有 477,755,526股股份 及城領發展直接持 有63,944,974股控股 公司股份
(iii)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 承諾契據	傑發控股	要約人直接持有 477,755,526股股份 及城領發展直接持 有63,944,974股控股 公司股份
(iv)	於出現本綜合文件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 函件」一節「股份方案」 一段所述的情況下， 建議向城領發展發行 477,755,525股要約人 股份	城領發展	要約人直接持有 477,755,526股股份 及城領發展直接持 有63,944,974股控股 公司股份
(v)	要約人就以信銀國際為 受益人押記其根據要 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而 簽立的股份抵押	信銀國際	為非全權委託客戶 持有的6,000股股份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股東(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除要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而向要約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安排，而控股公司的董事的酬金將不受要約或任何關聯交易影響；
- (k)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l)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一方)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簽立以向信銀國際押記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股份抵押以及城領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總代價639.44974美元收購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及按面值認購63,944,973股控股公司股份外：

- (a) 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證券；及

- (b) Aimia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證券。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控股公司的董事所知，控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控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控股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專家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所提及或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的要約人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里昂資本	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里昂證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引述其各自的名稱、標識及資格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下文載列要約人的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登記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12樓1202室
董事	韓子勁先生 趙俊蓉女士 陳亮先生 黃漢釗先生 沈菲菲女士
要約人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城領發展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城領發展的董事。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韓子勁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傑發控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韓子勁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明路四號星匯雲錦三層(郵編：510623)。

Antfin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及數字生活服務。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86% 及 20.66% (合計約 50.52%)。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云先生持有杭州雲鉞 34% 股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 22% 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云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Antfin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為Antfin的董事。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高創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栢克大廈1501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為德高創新的董事。

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德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7 rue Soyer 92200 Neuilly sur Seine, Fran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為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CWG Fun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

- (b) 里昂資本及里昂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中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各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要求我們向 閣下提供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估值」)。根據要約，要約股東可選擇收取(i)現金方案：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收取現金7.12港元；或(ii)股份方案：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收取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控股公司股份未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可供參考。

目的

估值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而向要約人提供，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加以依賴，且估值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及不得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補償。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估值乃依據若干假設而對每股控股公司股份作出的估值，故未必能反映控股公司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任何第三方不可就任何目的依賴其內容，而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本函件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對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公開提述。

本函件載列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此乃假設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有關控股公司股份於本函件日期經已發行。

估值並不表示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中可變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的數字。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概無責任就基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重新確定、更新或修訂估值。此外，估值乃以現金方案(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聲明)項下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的已公佈價值為基礎。

於提供估值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的選項向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此外，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並無就要約所提述的現金方案金額及／或股份方案所包括的股份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表達意見。

假設

就我們的分析而言，我們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在不受強迫作出購買或出售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基礎上進行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就要約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包括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要約所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要約的條款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不可增繳，並與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控股公司乃純粹為要約的目的而成立，我們假設，於要約生效時，除外部融資及緊隨要約後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的與償還外部融資相關或毋須根據要約撥付應付予要約股東現金的任何現金結餘外，要約人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將與 貴公司者相同；

- v. 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vi. 除要約人於要約前已擁有的股份外，要約涉及的股份包括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要約人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收購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及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任何權利；
- vii. 貴公司於規則3.5公告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且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經要約人同意；
- viii.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存續；
- ix. 控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基準估值。雖然不可能就折讓作出精確的計量，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且無法就估計有關折讓進行方法性的分析，惟就計算估值範圍而言，我們假設較同等上市證券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該等股東的權利。我們認為就此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其涉及提呈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於評估所應用的折讓水平時，我們已識別自二零一三年起下列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並注意到在各相關案例中應用了30%折讓率計得股份方案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的非上市股份價值下限：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用折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 x. 我們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我們就估值所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管理賬目,有關資料列明預期緊隨要約後仍歸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所有的現金、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包括外部融資)為準確及完整,並對此加以依賴,而我們並無亦不會就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估值必然以本函件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載估值;
- xi. 個人股東的稅項各不相同,且我們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繼承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項、關稅或徵費可獲得的任何稅務豁免、津貼或寬免產生的影響,儘管該等影響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屬重大;
- xii. 匯率為1.20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7.76港元兌1.00美元;
- xiii. 要約人將向選擇現金方案的每名要約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及
- xiv.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包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的年報中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如最近期賬目所反映)出售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蒙受或招致任何負債。

方法

在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得出假設反映該等股份估值的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範圍,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乃假設該等股份已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我們已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等於將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總估值，而要約人股份的估值基於股份的總估值以及股份外的任何現金、資產、債務及負債金額計算得出。因此，按我們的範圍上限，假設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如下：

$$[(a) - (b) + (c)] \times (d) + (e)$$

而(a)、(b)、(c)、(d)及(e)界定如下：

-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
- (b) 要約人已產生或將產生(且未獲相應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或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覆蓋的)實際外部債務融資；
- (c) 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且並無根據信銀國際融資協議質押的)任何現金；
- (d) 控股公司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按經擴大基準計算)；及
- (e) 可能仍歸控股公司所有的任何現金。

要約實行後，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惟要約人股份及任何手頭現金除外。因此，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等於 $[(a) - (b) + (c)] \times (d) + (e)$ 。

於按範圍上限得出(a)的價值時，我們已採用每股股份7.12港元的價值(相當於現金方案下每股股份的價值)。此外，估值乃以現金方案(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對此並無表達意見或作出聲明)項下每股股份7.12港元的已公佈價值為基礎。根據要約人有關外部融資的融資架構及償還機制，傑發控股將負責償還外部融資，而要約人用於償還外部融資的相關資金(如有)將作為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及/或傑發控股應付款項由傑發控股償還，因此，我們已使用0港元作為(b)的價值，而緊隨要約後要約人並無根據信銀國際融資協議質押的手頭現金將為0港元(即(c)的價值)。(e)的價值使用控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本減去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股份方案」一節所述按面值購回控股公司股份金額得出，原因為預計要約期間及緊隨要約後不會產生額外現金流入或流出。目前估計：(i)倘僅Aimia選擇股份方案，則將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為58,774,450股，而控股公司將相應持有要約人股份總數約10.85%；(ii)倘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則

將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為63,944,974股，而控股公司將相應持有要約人股份總數約11.80%。將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確切數目取決於股份方案的接納程度，因此，已使用該價值範圍得出(d)的價值。

如上所述，我們透過假設上述計算的價值並折讓30%而得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估計值範圍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非公開買賣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限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而該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因此，於本函件中所表達的觀點未必反映：(i)控股公司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ii)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控股公司股份時可能會變現的金額；或(iii)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於控股公司清盤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我們的估值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得的估計有重大差別。此外，預期我們的意見會隨著當前市場狀況的改變、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其他通常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因素而變動。因此，無法保證控股公司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估值。

(i) 假設僅Aimia選擇股份方案：

按範圍上限，我們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如下：

- (a) 等於約3,856,907,560港元，即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按現金方案每股股份7.12港元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541,700,500股計算)；
- (b) 等於0港元；
- (c) 等於0港元；
- (d) 等於約10.85%；及
- (e) 等於約4,561港元。

此意味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約為418,478,645港元。基於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63,944,974股減去要約完成時購回的餘下5,170,524股控股公司股份計算，此意味按範圍上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為7.12港元。

按範圍下限，我們得出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如下：

假設因控股公司股份無市場流通性而折讓30%，此意味按範圍下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為4.98港元。

(ii)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

按範圍上限，我們得出控股公司股份價值如下：

(a) 等於約3,856,907,560港元，即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按現金方案每股股份7.12港元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541,700,500股計算)；

(b) 等於0港元；

(c) 等於0港元；

(d) 等於約11.80%；及

(e) 等於約4,962港元。

此意味控股公司股份的總價值約為455,293,177港元。基於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63,944,974股計算，此意味按範圍上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為7.12港元。

按範圍下限，我們得出控股公司股份價值如下：

假設因控股公司股份無市場流通性而折讓30%，此意味按範圍下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為4.98港元。

	(i) 假設僅 Aimia 選擇股份方案	(ii) 假設 所有要約股東 選擇股份方案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	3,856,907,560 港元	3,856,907,560 港元
(b) 要約人已產生或將產生(且未獲相應要約人 還款股東間貸款或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覆蓋 的)實際外部債務融資	0 港元	0 港元
(c) 可能仍歸要約人所有(且並無根據 信銀國際融資協議質押的)任何現金	0 港元	0 港元
(d) 控股公司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	10.85%	11.80%
(e) 可能仍歸控股公司所有的任何現金	4,561 港元	4,962 港元
已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總價值	418,478,645 港元	455,293,177 港元
已發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58,774,450	63,944,974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上限	7.12 港元	7.12 港元
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下限(假設因控股 公司股份無市場流通性而折讓30%)	4.98 港元	4.98 港元

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倘僅 Aimia 承諾選擇股份方案或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則每股控股公司股份按範圍上限的估值均為 7.12 港元及按範圍下限的估值均為 4.98 港元。就介乎上述兩種情況之間的所有情況，倘某一比例的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則按範圍上限，每股控股公司股份的估值仍為 7.12 港元，而按範圍下限的估值仍為 4.98 港元。

於釐定估值時，我們並無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財務預測。

我們並無考慮股份持有人就接納要約或意圖或實際出售控股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我們並無計及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與控股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或控股公司清盤(預計可能會降低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所獲得的任何資本返還)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我們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載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估值。

估值

依據我們所採用的上述假設及方法，並在前述規限下，本函件中所界定的估值介乎每股控股公司股份4.98港元至7.12港元。此估值並不代表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就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

根據股份方案，每名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此意味每股股份的價值約為4.98港元至7.12港元。

一般事項

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就要約分別擔任要約人(而非與要約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牽頭財務顧問及聯席財務顧問。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概不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要約、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或本綜合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建議。

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於提供估值時，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的選項向彼等表達意見及提供推薦意見。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財務意見。再者，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並無就要約所述的現金方案金額及／或股份方案所包括的股份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表達意見。

此 致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併購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仁
執行董事
李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生效)

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獲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為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並從事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買賣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業務，以及承擔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ii)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任何服務。
 - (b)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可能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土地和非土地財產以及任何類別之權利，尤其是各

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諾、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締結合夥或訂立任何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商行，藉以購買及承擔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公司的宗旨或實現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e)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資助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f) 從事或經營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或公司認為可為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條款3)時，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延且不會限制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

- 4. 除法規禁止或限制者外，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於該司法

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借入款項或籌資；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辦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公司或董事認為對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有關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有關牌照後，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規定持牌的業務。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6. 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受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示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則，公司無權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7.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法規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附錄七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下方簽署人)意欲按照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法規組建一間公司，及我們就此同意按我們名稱對列的數目認購股份。

為及代表
Vistra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為 P.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簽署)授權簽署人
Teria McLaughlin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Valdreen Lindo
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1. 在本細則中，法規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且除非本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a)倘該指定人士並非為自然人，則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b)倘該指定人士為自然人，則為(i)該指定人士的直系家屬，或(ii)受該指定人士及其直系家屬單獨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公司、城領發展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不得被視為任何成員公司的「聯屬人士」。
「細則」	指	原先制定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細則。
「核數師」	指	目前履行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惟不包括法律要求或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附錄七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指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控制權」	指	就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推斷為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的成員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權力控制該人士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後存在；「受控制」、「控制人」或「控制」各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綜合聯屬公司」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根據該人士適用的會計原則須與該人士綜合入賬的法團。
「債權證」	指	債權股證、按揭、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押記)。
「董事」	指	公司目前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花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抵押協議或其他以抵押方為受益人的任何形式的抵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債權證。
「股本證券」	指	一名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股本、所有者權益、股權、或其他證券，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的權利，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增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該人士的類似權利。
「融資代理」	指	身份為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代理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權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讓人。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融資代理(作為融資代理人)與公司(作為借款方)就金額最高為1,6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根據對該融資協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
「融資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文件負債」	指	根據融資文件的借款及應付利息款項的總額，以及永和、城領發展、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融資文件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損失、負債或其他責任。
「繳足」	指	具有法規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錄七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控股公司」	指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II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其省或州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或屬於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的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
「政府法令」	指	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監督或在其監督下，任何適用的命令、裁決、決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授權、訓令、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定、判定、禁令或其他類似決定或裁斷。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姻親(不論領養或血親)；(b)該人士的子女、孫子女及兄弟姐妹的配偶(不論領養或血親)；以及(c)前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的遺產、信託、合夥企業及其他人士。
「法律」	指	任何憲法條文、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條例、官方政策或任何政府機關以及任何政府法令的解釋。
「股東」	指	具有法規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份」	指	曆月。

「新證券」	指	公司新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惟下列情況除外： (a)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股票購買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向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顧問或董事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b)公司作為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分派按比例發行的股本證券；及(c)公司就適用於所有股份的任何股份拆細、股份股息、分拆、合併或類似交易按比例發行的股本證券。
「已發售股份」	指	具有第19(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該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退出股東」	指	具有第19(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繳」	指	實繳及／或入賬列作實繳。
「母公司債權證」	指	城領發展所持有的股份押記，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與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
「許可承讓人」	指	就股東進行的任何股本證券轉讓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任何綜合聯屬公司，惟倘在有關轉讓後的任何時間，股本證券的有關承讓人不再為該股東的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該承讓人應立即將股本證券轉讓回轉讓股東；及 (ii) 任何抵押文件所要求或根據任何抵押文件進行有關轉讓的任何人士。

附錄七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社團、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按比例」或 「按比例分佔」	指	就股東而言，應對等於一個分數，其分子為該股東在有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而分母為全體股東在有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
「建議承讓人」	指	具有第19(a)條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優先取捨權 行使期間」	指	具有第19(b)條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章」	指	公司的法團印章，包括每個副本印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任何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押方」	指	作為母公司債權證抵押代理人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繼任或取代母公司債權證抵押代理人的任何人，以及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該抵押方根據任何產權負擔提名的任何人。
「有抵押股份」	指	城領發展所持有的受產權負擔約束的任何股份。

附錄七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與法規中相同的涵義，包括法規所述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法規」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轉讓」	指	股東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或處置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中的任何部分權益。
「書面」及 「以書面形式」	指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涉及男性性別的詞彙包含女性性別。

只屬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

2. 公司業務或會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註冊成立後隨即開展，儘管可能僅配發部分股份。
3. 董事可能從公司的資本或其他股款中撥付因成立及設立公司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股票

4. 公司的股票應為董事決定的形式。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票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交回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份數目的先前的證書交回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若干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證書。
5. 儘管本細則第6條載有規定，若股票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1.00美元)或更小額費用、符合憑證和彌償的相關條款(如有)並支付公司為調查憑證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票。

股份發行

6.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及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公司股份、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惟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反條文，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股票。
7. 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證書，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

優先購買權

8. (a) 公司可根據第70條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新證券，且公司謹此授予各股東權利根據本第8條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有關新證券（「**優先購買權**」）。
- (b) 倘公司擬發行新證券，則應向各股東發出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首次參股通知**」），表明(i)新證券的類型，(ii)有意認購人的身份及(iii)公司擬發行該等新證券的價格及一般條款。各股東有權於收到首次參股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首次參股期間**」）根據通知列明的條款，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將予購買的新證券數目，選擇購買股東各自按比例分佔的新證券。
- (c) 倘任何股東未有根據第8(b)條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公司應立即於首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根據第8(b)條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股東（如有）（「**超額認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第二次參股通知**」），列明超額認購參與者仍合資格可認購的未獲認購新證券總數（「**餘下新證券**」）。超額認購參與者應有權（**超額認購權**）於第二次參股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參股期間**」），通知公司欲認購全部或部分餘下新證券，並列明擬認購的餘下新證券數目（「**額外新證券**」）。倘超過一名超額認購參與者行使其超額認購權，各超額認購參與者有權按其擬認購的額外新證券數目佔所有超額認購參與者擬認購的額外新證券總數的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餘下新證券。
- (d) 倘任何股東已根據第8條行使部分優先購買權及（倘適用）超額認購權，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證券應於(i)第二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內完成，除非概無股東於首次參股期間內悉數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所有股東於首次參股期間內已悉數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於此情況下，則應於(ii)首次參與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內完成。

- (e) 倘股東尚未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超額認股權，則公司應有權於(i)第二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期間內就本第8條項下股東的尚未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超額認購權向首次參股通知確認的認購人按不優於首次參股通知訂明的認購人可獲得的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新證券，除非概無股東於首次參股期間內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於此情況下，則應於(ii)首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內就本第8條項下股東的尚未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超額認購權向首次參股通知確認的認購人按不優於首次參股通知訂明的認購人可獲得的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新證券。倘公司未於該九十(90)日期間內出售任何新證券，則公司其後在首先再次按本第8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證券前，不得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

股份轉讓

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則彼等須於作出有關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承讓人。
11. 轉讓登記暫停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45日。
- 11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應：
- (a) 即時登記根據任何產權負擔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轉讓；
 - (b) 未經抵押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登記任何有抵押股份的轉讓(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有抵押股份轉讓除外)；
 - (c) 不得暫停或不合理延誤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轉讓的登記。
12. 任何股東均不得轉讓任何部分公司股本證券權益，除非在已遵守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的情況下，或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根據第13條進行的轉讓。

- 12A. 儘管第12條、第19條及第20條的條文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任何轉讓限制均不適用於任何產權負擔所要求或根據任何產權負擔作出的任何轉讓，亦不適用於任何產權負擔下或根據任何產權負擔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的任何承讓人。
13. 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不適用於任何股東向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任何綜合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公司股本證券轉讓，惟倘於有關轉讓後任何時候，股本證券的有關承讓人不再為有關股東的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則有關承讓人須立即將有關股本證券轉讓回轉讓股東。
14. 倘股東於第19條指定的時限內未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所有已發售股份，則在控股公司根據第20條(倘適用)所享有的共同出售權的規限下，前任股東將享有自優先取捨權行使期間屆滿起計九十(90)日的時限，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向轉讓通知所述建議承讓人出售根據第19條未獲承購的餘下已發售股份(倘適用，經進一步扣除根據第20(b)條須予扣除的股份數目)，惟有關出售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進行。
15. 倘退出股東並未於第14條指定的九十(90)日期間內完成銷售或處置任何已發售股份，則第19條及第20條項下股東權利應予重新引用並適用於退出股東其後處置該等已發售股份，直至有關權利根據本細則條款失效止。
16. 行使或不行使第19條及第20條項下股東權利向退出股東購回公司股本證券，不會對向任何退出股東作出其後購回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7. 僅就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所持的任何公司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以及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證券持有人的股本證券的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應被視為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轉讓或出售公司的股本證券，並因而須受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18. 儘管本細則載有規定，董事應：
- (a) 即時登記根據任何產權負擔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轉讓；
 - (b) 未經抵押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登記任何有抵押股份的轉讓(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有抵押股份轉讓除外)；
 - (c) 不得暫停或不合理延誤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有抵押股份轉讓的登記。
- 18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均應被免除根據本細則原應可能產生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留置權，而公司不得對仍屬產權負擔標的物的任何有抵押的股份宣稱任何留置權。

優先取捨權

19. (a) 受本第19條的其他條文所規限，且在無損抵押方強制執行任何有抵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倘任何股東(「**退出股東**」)擬向許可承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建議承讓人**」)轉讓其股本證券(「**第三方出售**」)，則退出股東須在完成該轉讓前向公司及其他股東(「**留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轉讓通知須合理詳細地描述建議第三方出售，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ii)擬轉讓予建議承讓人的股份數目(「**已發售股份**」)，(iii)建議承讓人就該等已發售股份將予支付的每股建議現金價格(「**優先取捨權發售價**」)，及(iv)第三方出售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轉讓通知亦須隨附與建議第三方出售有關的任何書面建議副本、條款清單或意向書或其他協議。發出轉讓通知構成退出股東提出一項要約，即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相當於優先取捨權發售價的現金價格向留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已發售股份。
- (b) 留存股東有權(「**優先取捨權**」)於收到轉讓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優先取捨權行使期間**」)，選擇按與轉讓通知所述者相同的價格並在與當中所述者相同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買轉讓通知所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售股份，方法為於優先取捨權行使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形

式通知退出股東及公司其欲購買的已發售股份(「獲接納的已發售股份」)數目。倘超過一名留存股東行使其優先取捨權且所有該等留存股東的獲接納的已發售股份總數超過已發售股份數目，則各留存股東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佔所有該等留存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購買相應數目的已發售股份。

- (c) 倘留存股東向退出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擬購買已發售股份，則須不遲於公司收到轉讓通知後九十(90)日，在交付該等擬購買的已發售股份時留存股東與退出股東協定的地點及於預定的交割時間，以適當貨幣計值的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電匯方式就擬購買的已發售股份作出付款。於留存股東根據第19(b)條通知退出股東其欲收購已發售股份後，退出股東不得終止或撤回任何轉讓通知。
- (d) 控股公司不得確認、登記或落實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證券(「控股公司股份」)，惟除非於該等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控股公司出售股東」)將其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前(或在控股公司發行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前)，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已透過發出轉讓通知，根據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向第三方提出或獲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條款，向城領發展提呈發售該等控股公司股份。倘城領發展於收到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不擬收購控股公司股份，則控股公司出售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述的條款向該第三方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可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且僅在該等情況下，控股公司方可確認、登記或落實有關轉讓、出售或發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予第三方。

共同出售權

20. (a) 就轉讓城領發展所持公司股本證券而言，倘控股公司並無就城領發展擬向城領發展轉讓通知所確定的建議承讓人出售的任何已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則控股公司有權根據本第20條的條款及轉讓通知所述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相同價格參與有關已發售股份的第三方出售(「共同出售權」)。

- (b) 為行使共同出售權，控股公司可於轉讓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城領發展。控股公司向城領發展發出的通知應說明其根據第20(c)條欲行使共同出售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倘(i)控股公司根據本第20條行使共同出售權且(ii)城領發展未能於上述控股公司向城領發展發出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促使建議承讓人增加其欲收購的股份總數以承購控股公司欲出售的股份，則城領發展於第三方出售中可向建議承讓人出售的已發售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減，以確保控股公司根據本第20條選擇出售的有關數目股份可由建議承讓人悉數承購。
- (c) 控股公司可選擇出售的股份總數最多為(i)建議承讓人擬收購的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可多於城領發展所持股份數目)與(ii)分數(分子為控股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分母為控股公司及城領發展於轉讓通知日期所持的股份總數)的乘積。
- (d) 控股公司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方式為：於城領發展與建議承讓人之間的適用交割前，立即向城領發展交付一份已簽署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控股公司選擇向建議承讓人出售的有關數目股份)、代表控股公司根據本第20條選擇出售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所有股票以及完成第三方出售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控股公司根據第20(d)條交付予城領發展的股票應由城領發展交付予公司以供收回及註銷，而城領發展應向建議承讓人交付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根據轉讓通知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的其他文件，且城領發展應促使建議承讓人向控股公司匯出控股公司因行使共同出售權而有權獲得的出售所得款項。公司須更新其股東名冊，以落實任何有關轉讓，並(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為承讓人安排擬備新股票或證書。

可贖回股份

21. (a) 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股份可按(或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股份發行前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的條款發行，而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藉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可被贖回。
- (b) 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零碎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首先於股東大會獲公司授權，並可按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作出付款，前提是倘因贖回或購回，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
22.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可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決定。公司可自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庫存股

23. 公司可在法律條文規限下，收購、持有及處置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

修訂股份權利

24. 在任何時候，倘公司股份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不論公司是否正被清盤)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修訂。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地位相等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但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該等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交存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信託的非確認性

27. 公司不得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概無義務亦不得被逼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除外。

- 27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均應獲豁免：

-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及
- (b) 公司目前或未來根據本細則對股東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且公司在任何有抵押股份仍屬產權負擔標的物的情況下不得就任何有抵押股份作出任何催繳股款。

股份留置權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約定(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構成公司放棄對該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9.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應被免除根據本細則原應可能產生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留置權，而公司不得對任何仍屬產權負擔標的物的有抵押股份宣稱任何留置權。
30. 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有關款項目前應付或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留置權所涉及款項中目前應付部分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31.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2. 出售所得款項由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目前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如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目前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應支付予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

催繳股款

33.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於收到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後)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的責任。

34. 倘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獲繳付，則到期付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股份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於配發日期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則就本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款項應付的日期，有關款項的催繳視為已正式作出、通知並應付，倘有關款項未於該日支付，則本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般。
36.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7.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者除外)就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有關款項成為應付之時)。
- (b) 股東不會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8.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或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一切開支。該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天)，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任何該通知中的要求，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b)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39.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均應獲豁免：

-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及
- (b) 根據本細則原應對公司股東產生的當前或日後的催繳股款，且公司不得就任何受產權負擔約束的有抵押股份作出任何催繳。

40.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若公司已全額收取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41.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聲稱於該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代價，並可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項(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授權文書的登記

43.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書、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傳轉

44.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解除該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該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5.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交付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6.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身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註冊辦事處的變動及資本的變更

47. (a)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但不涉及其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增加股本，按普通決議案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有關金額或無面值的股份，並按股東大會的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其宗旨。
- (d)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24條規定及在本細則第70條規定以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e)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48. 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釐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可決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0日)。若股東名冊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緊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登記，且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49.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事先確定記錄日期，而為釐定有權收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股東，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之前的90日或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日期作為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
50. 如尚未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且未確定記錄日期，則會議通告發出之日或宣派股息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釐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有關釐定將同樣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51. (a) 在本條第(b)段的規限下，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不少於一(1)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按有關方式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股東大會。
(b) 若公司按法規的規定獲豁免，則可以但無義務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52. (a)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亦可經公司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在提出請求當日應持有不少於10%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實繳股本。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
(c) 若董事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請求的人士或當中任何持有其總表決權中半數以上的任何人士均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之後舉行。

- (d) 前述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告

53. 所有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應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前發送予下列人士(通知期可因全體股東書面豁免或實際出席該股東大會的人士無異議而縮短)：
- (a) 在發出通告之日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董事。
54. 董事會可將發出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該通告中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確定為釐定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通告日期。
55. 若所有股東均已豁免發出會議通告，則違反通告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屬有效，就此目的而言，股東出席大會應構成與該股東所持有所有股份有關的豁免。
56. 董事會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向股東或董事發出大會通告，或股東或董事未收到通告，並不會使大會無效。

受委代表

57. 股東可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可代表該股東發言及投票。
5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在名列該文據內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在大會指定的地點出示。大會通告可指明受委代表應出席的替代或額外的地點或時間。
5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基本上須按照下列形式或大會主席應接納為適當地證明委任代表的股東意願的其他形式。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

本人／吾等 為公司股東，茲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於二零 年
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

(在此處插入對投票的任何限制。)

於二零 年 簽署

.....
股東

股東表決

60. 下列各項適用於共同擁有的股份：
- (a)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股份，各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作為股東發言；
 - (b) 若聯名擁有人中只有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該名出席人士可代表所有其他聯名擁有人投票；及
 - (c) 若兩名或以上聯名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必須作為一人投票。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要求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公司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62. 若在股東大會預定開始時間後一(1)小時內並無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休會並於五(5)個營業日後在同一地點及同一時間再次召開，且出席該重新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63. 在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會主席或若董事會主席未出席大會，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若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選出主席，則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代表最多表

決權股份的人士擔任主席，否則由出席的年齡最大的個人股東或股東代表擔任主席。

64. 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下將任何大會不時押後，及更改大會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召開續會須解決的大會遺留未完成的事宜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宜。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6.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案。
67. 根據第70條或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股東的任何行動、決定或決議案均須經由有效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的多數股份持有人投贊成票通過。
68.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9.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無需任何通知)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若有關同意於一份或多份文件簽署，且文件的日期不同，則該決議案應自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文件同意該決議之日起生效。
70. 除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的規定以及法規及／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文外，公司不得，且各股東應促使公司不會在取得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包括其根據本細則進行轉讓的各自承讓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任何行動，或准許發生、批准、授權、同意或承諾進行本第70條所載的任何此類行為：
 - (a) 公司的解散、清算或清盤；
 - (b) 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
 - (c) 要約人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證券；
 - (d) 建立投票機制，賦予若干股份不同的投票權；及

(e) 公司及目標集團整體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

惟進一步規定，本第70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解釋為限制抵押方或抵押方根據任何抵押文件委任的任何財產接收人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

71. 董事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產生。
72. 公司應設有由最多五(5)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73. 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除非其分別書面同意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
74. 每名董事的任期(如有)由委任彼等的股東決議案確定，或直至彼等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則該董事將無限期任職，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75. 董事可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辭去職務，辭任由公司收取通知日期或通知可能指定的較遲日期起生效。根據法規，若董事現已或將會被取消作為董事的資格，董事便應立即辭去董事職務。
76. 若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身故或以其他方式停止任職，則將出現有關董事的空缺。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可繼續履職。
77. 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董事以任何身份向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78. 董事無需持有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替任董事

79. 董事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委任另一名董事或根據法規並無喪失被委任為董事資格的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以：
 - (a) 行使委任董事的權力；及
 - (b) 履行委任董事的職責，

就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決定。

80. 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替任董事，除非其書面同意擔任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在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遞交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方會生效。
81. 委任董事可隨時終止或更改替任董事的任命。替任董事委任的終止或變更，在終止或變更的書面通知遞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生效，除非董事身故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替任人員的委任隨即停止並立即終止，無需另行通知。
82. 替任董事無權委任替任董事，無論是委任董事還是替任董事。
83. 就任何董事會議及任何獲傳閱以取得書面同意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而言，替任董事與委任董事享有相同權利。除非在替任董事委任通知或委任變更通知中另有說明，若根據本細則尋求其批准的決議案在通知董事時產生不當延誤或困難，則其替任董事(如有)應有權代表該董事表示批准該決議案。替任董事就作出董事決定而行使委任董事的權力時，與委任董事行使權力具有相同效力。替任董事不作為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行事，並對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行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84. 替任董事薪酬(如有)應按該替任董事與委任董事之間協定，自應付委任董事的薪酬(如有)中支付。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85. 公司事務由董事(倘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其可支付公司發起、註冊及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在不抵觸法規、本細則、或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則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公司所有權力，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得使如無該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86.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及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企業、人士或團體為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87.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按董事不時經決議案釐定的其他該等方式簽立。
88.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職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代理人或替代董事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89. 董事可以代表公司向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養人支付退休時的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90.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及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管理

9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提供管理，以下兩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損害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釐定彼等的薪酬。董事可不時、隨時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或在其存在空缺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且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以及董事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 (c) 上述任何該等獲轉授權均可經董事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董事議事程序

92. 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每位董事發出擬議會議以及會議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及替代董事以多數票釐定，倘該會議的一名替代董事委任人出席會議，則該替代董事的投票不再獲計入。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在董事釐定為必須或可取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開曼群島內外的地方舉行會議。
94. 倘董事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或通過其他使所有參加會議的董事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通訊設備，或通過董事會一致同意並於適用法律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出席會議。
95.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應至少提前十(10)個營業日發出(該通知期可於所有董事書面放棄或實際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無異議的情況下縮短)。

96.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由當時的四(4)名董事組成。倘董事會會議預定開始後一(1)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該等會議應休會並在五(5)個營業日後於相同地點及時間重新召開，且出席該等重新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
97. 公司應及時向參加或出席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的每位董事會成員報銷所有有關該等參加或出席的合理、有記錄的費用。
98. 倘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的條文不適用，且於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未規定由股東行使的所有事項上，該唯一董事全權代表公司行事。為代替會議記錄，唯一董事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簽署所有需要董事決議的摘記或備忘錄。該等摘記或備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該等決議案的充分證據。
99.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以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可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在會議上採取的行動亦可由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成員(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同意的董事決議案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採取，而不需要任何通知。以該等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文檔組成，包括書面電子通訊，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以類似形式簽署或同意。倘同意書為一份或多份對等文檔，且對等文檔所載日期不同，則決議案應於最後一名董事以對等文件簽署同意決議案的日期生效。

董事離職

101. 以下任何情況均屬董事離職：
- (a) 倘彼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倘彼於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由代理人或替代董事代替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彼已因此離職；
- (c) 倘彼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
- (d) 倘彼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推定同意

102. 公司董事倘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已記錄其異議，或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提交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將該等異議寄送予該等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該等異議權力不適用於表決贊成該等決議的董事。

印章

103.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根據本文第(c)段，僅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授權後代表董事授權，方可使用該印章，以及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就任何開曼群島內外的地方使用印章而設複刻印章，各複刻印章均為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品，而且倘經董事如此釐定，複刻印章上應標明其擬使用之處。
- (c) 一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彼需加蓋印章作為認證或需提交至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公司任何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 (d) 擬作為契約簽立的文件應由董事或董事就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立。

高級職員

104. 公司可以設由董事委任的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而所有職員的任期、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取消資格及撤職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分派及儲備

105. 根據法規及細則第106條，董事可不時宣派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公司以就此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股息及分派。
106. 除非及直至融資文件負債獲全數且最終償付及解除，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並應將從目標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到的任何及所有分派用於償付融資文件負債。
107. 只要任何融資文件仍然有效，公司應遵守其根據該融資文件的責任，包括根據第106條將其可分派溢利用於清償融資文件負債。為免生疑問，細則本條不得要求任何股東向公司進一步注資。
108. 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將儲備應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於如此應用前，酌情釐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09. 股息或分派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溢利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支出，或按照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10.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派股息或分派，則應按照依本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金額宣派並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入賬列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11.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該等股東因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12. 董事可以宣佈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派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並確定所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13.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給予有效的收據。
114.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15. 經董事建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公司的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資本化，並按照若該款項以股息形式作出的溢利分派時原本應分派予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派予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及分派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須以零碎股份形式分派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16.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7.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及簿冊開放予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查閱，除非經法規賦權或經董事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8. 董事可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審計及財務資料

119. 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120. 董事可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釐定。

121. 公司各名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22. 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其任期內的其他任何時間，於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其任期內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公司賬目的報告。
123. 公司應(a)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3)個月內向各股東寄發公司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各股東寄發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若干交易的資料

124. 公司應(a)於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外與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的日期後一(1)個月內向各股東交付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及(b)就涉及(i)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與(ii)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的任何交易(其中作為該交易的標的物的總資產價值除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總資產價值超過5%)於訂立有關交易日期後一(1)個月內向股東交付該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的公允意見。

通知

125.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或該等股東寄發予公司的任何通知所載的登記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寄送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26.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函件按該方式寄出滿60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出。
- (b) 如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出。

127.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聯名持有人，公司可向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中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28.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並註明其姓名／名稱，或以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該等描述，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或公司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29. 各股東大會通知均應按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以下人士：
- (a) 於該會議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惟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 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清盤

130. 倘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規的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31. 倘公司清盤，且按此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予分派，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

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若在清盤中，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盈餘，則有關餘額應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32. 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目前有關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分別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彼等或任何彼等因履行彼等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支出，惟因彼等各自的有意疏忽或失責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以及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接收、疏忽或失責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而共同接收承擔責任，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以妥善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承擔責任，不應為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承擔責任，或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該等事項是由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的除外。

財年

133.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公司財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34. 根據法規，公司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或修訂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倘對於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有損控股公司於第8條、第19條、第20條、第70條、第123條或第124條所規定的權利，則需經於相關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95%或以上的股東投贊成票或書面同意。

通過存續方式轉讓

135. 若公司根據法規定義為豁免公司，則根據法規的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方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代表
Vistra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為 P.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Teria McLaughlin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Valdreen Lindo
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生效)

日期 _____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與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承諾契據

承諾契據

本承諾契據(「本契據」)於[●]由下列各方訂立：

- (1)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003358)，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傑發控股」)；與
- (2)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76512)，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控股公司」)，

(各稱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雙方」)。

序文

- (A)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永和」)。於本函件日期，永和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城領發展」)，由控股公司持有0%股權。傑發控股為城領發展的股東，持股比例為40%。
- (B) 根據本細則(定義見下文)，永和有責任將自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所有分派用於清償融資文件負債(定義見下文)，除非且直至融資文件負債已最終悉數償還及解除(永和的任何該等付款均為「要約公司還款」)。
- (C) 由於控股公司本應間接有權按比例分佔該等分派，但對於該等要約公司還款(僅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言，傑發控股同意根據本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控股公司賠償其在任何該等分派中間接按比例分佔的損失。

見證

因此，當前在考慮到上述序文、下文所載相互承諾以及其他良好及有價值的代價後，特此確認其已收到及充分知悉，擬受法律約束的訂約雙方同意如下：

1. 釋義。**1.1 於本契據中，詞彙將具有以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聯屬人士**」指就某一人士而言，(a)倘該人士並非自然人，則為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b)倘該特定人士為自然人，則(i)該特定人士的直系親屬，或(ii)由該特定人士及其直系親屬單獨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永和、城領發展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均不得被視為傑發控股的「**聯屬人士**」；

「**本細則**」指永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指傑發控股與城領發展其他股東之間因要約公司還款而不時產生的股東間貸款；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但中國商業銀行依法要求或授權關閉的任何日期除外；

「**綜合聯屬公司**」指就某一人士而言，根據適用於該人士的會計原則，已或必須與該人士綜合入賬的法團；

特定人士的「**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具表決權的證券、根據合約或其他方式指示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授權(無論是否行使)，有關權力或授權最終推定存在的情況為擁有實益所有權或權力指示有權在該人士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百分

之五十(50%)以上，或有權力控制該人士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受控制」、「控制人」或「控制」等詞具有與上述相關的含義；

「股本證券」指就某一人士而言，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資本、所有權權益、股權或其他證券，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升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該人士的類似權利；

「融資代理」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包括其所有權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讓人；

「融資協議」指由(其中包括)融資代理(作為融資代理人)與要約公司(作為借款方)就銀行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

「融資文件」具有融資協議中賦予該詞的含義；

「融資文件負債」指根據融資文件償還全部借款及支付應付利息以及永和、城領發展、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融資文件所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任何成本、費用、開支、損害、損失、負債或其他義務；

「政府機關」指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省或州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我監管組織；

「政府命令」指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監督或在其監督下，任何適用的命令、裁決、決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授權、訓令、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定、判定、禁令或其他類似決定或結果；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為期12個月的港元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公婆、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連襟、妯娌(於各情況下，不論收養或有血緣關係)，(b)該人士子女、孫子女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於各情況下，不論收養或有血緣關係)及(c)個人財產、信託、合夥企業及由上述人士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的其他人士；

「法律」指任何章程條文、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則、法規、官方政策或任何政府機關及任何政府命令的詮釋；

「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社團、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個人財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契據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按比例分佔」等於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控股公司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而分母為所有股東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而一名「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人；

「股份」指永和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指白馬戶外媒體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及

「轉讓」指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

1.2 於本契據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各性別均包括另一性別；
- (b) 單數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c) 對本契據的提述包括其附表；
- (d) 對章節及附表的提述指本契據的章節及附表，而附表或附表部分中的提述指該附表某段或該附表的該部分；
- (e) 「包括」或類似詞彙應視為伴隨「不限於」等詞；
- (f) 本契據中條文及段落的說明性標題僅為方便而載入，並無法律效力，於詮釋本契據時應予以忽略；
- (g) 對法律的提述為對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綜合(不論在本契據日期前後)的法律的提述；
- (h) 對本契據、本契據的任何特定條文、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特定條文的提述均為對當時生效的本契據、該文件或特定條文(根據相關文件條款經不時修訂、更改、代替或補充)的提述。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就任何融資文件而言，「修訂」應具有融資協議中的定義；
- (i) 對「書面」的提述包括傳真及以清晰可讀且非暫時形式複製詞彙的任何其他方法；及
- (j) 對時間的提述應指香港時間，另有說明者除外。

2. 傑發控股的承諾。

2.1 應付款項。

- (a) 傑發控股向控股公司承諾，在不時作出每筆要約公司還款的同時，應視為已產生一筆傑發控股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金額等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有關要約公司還款(各為一筆「應付款項」)，有關款項應根據第2.3條償還。
- (b) 於各要約公司還款日期，傑發控股應按附表1所載格式向控股公司送達通知。
- (c) 倘永和將其可取得的任何現金(自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或由傑發控股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通過向永和及／或城領發展付款間接)注入的資金除外)由永和用於清償融資文件負債，則任何該等款項亦應構成本契據項下的要約公司還款。

2.2 利息。

利息應於根據第2.1(a)條產生由各筆有關應付款項起直至有關應付款項償還之日(包括該日)就該筆應付款項按日累計(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年利率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百分之六(6%)，按實際已過去日數及每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計算。

2.3 還款。

傑發控股應償還所有應付款項的全部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所有融資文件負債獲最終悉數償付之日後18個月內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2.4 自願預付款項。

- (a) 傑發控股可於預付款項前隨時透過向控股公司提供至少兩(2)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而毋須支付任何預付罰金或溢價。
- (b) 根據第2.4(a)條預付的任何金額應首先用於悉數扣減就有關應付款項累計的未償還利息(如有)，其後將有關結餘用於償還應付款項的本金。

2.5 具同地位。應付款項於優先付款方面與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具有同地位。傑發控股承諾，在履行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項下責任償還任何款項的同時，按比例部分支付應付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就本第2.5條而言，「按比例部分」指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獲償還的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而分母為作出有關還款時尚未償還的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

3. 加入契據。

倘傑發控股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城鎮發展股本證券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則傑發控股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應於完成有關轉讓的同時，向控股公司交付有關承讓人以附表2所載格式妥為簽立的加入契據，而有關承讓人應同意以債務人的身份受本契據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就債務人履行其於本契據下的責任而對傑發控股負上連帶責任。

4. 通知。

- 4.1 通知詳情。**根據本契據要求或許可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及由專人或快遞服務(使用國際認可的快遞公司)、一等預付掛號郵件(海外地區選用空郵)投寄、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至下列地址或號碼(或按照有關訂約方根據本第4條事先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或號碼)：

倘發送至傑發控股：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明路四號星匯雲錦三層白馬公司(郵編：510623)
傳真： +86 20 3230 0890
電郵： zhang_huaijun@hotmail.com
收件人： Harrison Zhang先生

倘發送至控股公司：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傳真： [●]
電郵： [●]
收件人： [●]

- 4.2 已視作交付。**於並無提早收到的證據的情況下，根據第4.1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在以下時間交付：(a)如由專人或以快遞服務交付，則於交付時，(b)如以一等預付掛號郵件(航空郵件除外)投寄，則於寄出後兩(2)個營業日，(c)如以空郵投寄，則於寄出後五(5)個營業日，(d)如以電子郵件發出，則於郵件離開發件人的電子郵件網關時(須確認發件人並無收到電子郵件無法送交的消息，可以出示由發件人的認可及合資格代表簽署的證書滿足此要求)，(e)如以傳真發出，則在發送時(須經發送人以傳輸報告確認無間斷傳輸)。

5. 其他事項。

- 5.1 **遵守融資文件。**只要任何融資文件仍然生效，傑發控股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城領發展及永和各自遵守彼等於有關融資文件下的相應責任，包括透過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許可永和動用其可供分派溢利償還融資文件負債(即控股公司所同意及許可者)。為免生疑問，本第5.1條的規定不得要求控股公司向永和注入任何資金。
- 5.2 **彌償保證。**傑發控股須對控股公司因任何義務人(定義見融資協議)違反其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責任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負債、成本、費用、損害賠償及損失以及所有其他合理的專業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保證。
- 5.3 **進一步保證。**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及在當中條件的約束下，訂約雙方同意竭力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行動、作出或促使作出、簽立有關進一步文據以及協助及配合另一訂約方作出根據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事宜，以在可行情況下用最迅速的方式完成及落實本契據及就該等應付款項衍生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擬定事項，以及在另一訂約方提出合理請求的情況下，根據本契據或該等文件強制執行權利及責任。
- 5.4 **變更。**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訂約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否則對本契據作出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 5.5 **出讓。**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契據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及責任。
- 5.6 **可分割性。**倘本契據的任何條文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5.7 **成本。**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各訂約方應支付因訂立及履行其在本契據下的責任而招致的成本及費用。

- 5.8 一式多份。本契據可簽立一式多份，其每份副本均應視為正本，惟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就本契據的效力而言，簽名的傳真及電子郵件副本應視為正本。
- 5.9 無第三者權利。非本契據訂約方的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無權強制執行任何條款。
- 5.10 管轄法律。本契據應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毋須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 5.11 爭議解決。
- (a) 因本合約引起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分歧或申索，包括本合約的存續、有效性、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由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爭議，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在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予以最終解決。
- (b) 本仲裁條款的法律應為香港法例。
- (c) 仲裁地應為香港。
- (d)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3)名。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謹此證明，訂約雙方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立本契據。

傑發控股

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簽立及交付)
為契據：) _____
姓名：
職銜：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謹此證明，訂約雙方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立本契據。

控股公司

由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

簽立及交付

)

為契據：

)

姓名：

職銜：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附表1
通知

發件人：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傑發控股」)
收件人：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日期： [●]

敬啟者：

所訂立日期為[●]的承諾契據(「該契據」)

我們謹此提述該契據。本通知中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該契據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附表日期，永和已作出一筆為數[●]港元的要約公司還款。根據該契據第2.1條，我們謹此確認，在作出有關要約公司還款的同時，視作已產生一筆傑發控股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的本金額相當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的有關要約公司還款，即[●]港元。

緊隨有關要約公司還款後，應付款項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元。

姓名：
代表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謹啟

附表2
加入契據的格式

發件人： [●]
收件人：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日期： [●]

敬啟者：

所訂立日期為[●]的承諾契據(「該契據」)

我們謹此提述該契據。此為加入契據。本加入契據中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該契據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我們][插入城領發展新股東的姓名]謹此同意，只要[本人／我們]仍然是城領發展任何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本人／我們]作為債務人應受該契據條款的約束，須與[傑發控股有限公司]就債務人履行於該契據下的責任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加入契據在所有方面應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毋須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由[城領發展新股東])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簽立及交付為契據：) _____

姓名：

職銜：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CITY LEAD II DEVELOPMENTS LIMITED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ITY LEAD II DEVELOPMENTS LIMITED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為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並從事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買賣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業務，以及承擔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ii)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任何服務。
- (b)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可能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土地和非土地財產以及任何類別之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諾、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締結合夥或訂立任何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商行，藉以購買及承擔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公司的宗旨或實現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e)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資助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f) 從事或經營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或公司認為可為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條款3)時，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註解將擴大及增延且不會限制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

- 4. 儘管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述宗旨存在一般性，於成立日期，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控股公司。

5. 除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借入款項或籌資；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辦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公司或董事認為對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有關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有關牌照後，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規定持牌的業務。
6.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7. 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受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示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則，公司無權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8.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我們(下方簽署人)意欲按照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組建一間公司，及我們就此同意按我們名稱對列的數目認購股份。

認購人的 署名、姓名、職業及地址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為及代表 Vistra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為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hr/> (簽署)授權簽署人	一股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地址為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ITY LEAD II DEVELOPMENTS LIMITED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1. 在本細則中，法規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且除非本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細則」	指	原先制定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細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惟不包括法律要求或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指	上文所列的公司。
「債權證」	指	債權股證、按揭、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押記)。
「董事」	指	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花紅。
「繳足」	指	具有法規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具有法規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份」	指	曆月。
「實繳」	指	實繳及／或入賬列作實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公司的法團印章，包括每個副本印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任何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股份」	指	包括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與法規中相同的涵義，包括法規所述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法規」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及 「以書面形式」	指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只屬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只屬男性性別的詞彙包含女性性別。

只屬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

2. 公司業務或會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註冊成立後隨即開展，儘管可能僅配發部分股份。

3. 董事可能從公司的資本或任何其他股款中撥付因成立及設立公司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股票

4. 公司的股票應為董事決定的形式。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票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交回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份數目的先前的證書交回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若干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證書。
5. 儘管本細則第4條載有規定，若股票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1.00美元)或更小額費用、符合憑證和彌償的相關條款(如有)並支付公司為調查憑證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票。

股份發行

6.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及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公司股份、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惟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反條文，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股票。

7. 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證書，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

股份轉讓

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9. 公司不得確認、登記或落實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惟股東(「**售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或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前，售股股東(或公司)已透過發出轉讓通知，根據售股股東(或公司)向第三方提出或獲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條款，向城領發展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則除外。倘城領發展於收到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不擬收購該等股份，則於轉讓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可按並非更優惠的條款由售股股東轉讓該等股份(或由公司發行新股份)予該第三方，且僅在該等情況下，公司方可確認、登記或落實有關轉讓、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予第三方。

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於接獲轉讓文據後，須將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

10. 轉讓登記暫停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45日。

可贖回股份

11. (a) 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股份可按(或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股份發行前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的條款發行，而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藉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可被贖回。

- (b) 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零碎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可按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作出付款，前提是倘因贖回或購回，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
- (c)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某一類別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12.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贖回的方式及任何條款可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決定；購回股份的方式及任何條款可由董事單獨決定。公司可自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庫存股

13. 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收購、持有及處置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

修訂股份權利

14. 在任何時候，倘公司股份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不論公司是否正被清盤)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修訂。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地位相等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但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16.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該等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交存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信託的非確認性

17. 公司不得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概無義務亦不得被逼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除外。

股份留置權

18.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約定(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構成公司放棄對該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19. 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有關款項目前應付或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留置權所涉及款項中目前應付部分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0.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1. 出售所得款項由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目前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如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目前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應支付予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

催繳股款

22.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於收到至少十四天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後)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的責任。
23. 倘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獲繳付，則到期付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股份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於配發日期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則就本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款項應付的日期，有關款項的催繳視為已正式作出、通知並應付，倘有關款項未於該日支付，則本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般。
25.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6.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者除外)就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有關款項成為應付之時)。
- (b) 股東不會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27.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或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一切開支。該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天)，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將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任何該通知中的要求，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8.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若公司已全額收取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9.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聲稱於該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代價，並可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項(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授權文書的登記

31.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書、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讓

32.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及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解除該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該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3.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交付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34.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身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註冊辦事處的變動及資本的變更

35. (a) 在不違反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不時經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並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增加股本，按決議案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有關金額或無面值的股份，並附有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條文。
- (c)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其宗旨。

- (d)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11條規定及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授權下，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e)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 36. 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釐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0日)。若股東名冊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緊接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登記，且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 37.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事先確定記錄日期，而為釐定有權收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股東，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之前的90日或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日期作為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
- 38. 如尚未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的股東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且未確定記錄日期，則會議通告發出之日或宣派股息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釐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有關釐定將同樣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 39. (a) 在本條第(c)段的規限下，公司應在註冊成立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若董事未另行規定時間及地點，則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註冊辦事處召開。

-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交。
 - (c) 若公司按法規的規定獲豁免，則可以但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40. (a)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亦應在公司股東提交已由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的請求當日起計不遲於21日召開股東大會，而該等股東在提出請求當日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實繳股本。
-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
 - (c) 若董事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請求的人士或當中任何持有其總表決權中半數以上的任何人士均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之後舉行。
 - (d) 前述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告

41.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五日發出通告。每份通告的期限均不含通告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告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本規則指定的通告亦無論第40條的條文是否得到遵守，倘經以下方式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在此「多數」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股份面值的股東，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而言，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
4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該公告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告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如會議處理事項時出席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的股份附有的投票權佔隨附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或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50%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其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44.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45. 若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倘為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押後至下一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或在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若在續會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46. 在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大會主席。若無有關主席或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彼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47.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或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48. 經根據本細則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將會議不時押後，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召開續會須解決的大會遺留未完成的事宜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宜。若股東大會押後時間為30日或以上，則應與原會議相同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押後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4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惟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會議主席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則不在此列。
50. 除非按上述規定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若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由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按此登記在包含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公司會議記錄登記簿中，即構成該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
51.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回。
52. 除第54條中規定的情況外，若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應按照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53. 若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4.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項之外的任何事項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55. 受任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於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56. 就登記在冊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應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釐定。
57.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58. 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當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支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59.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適時提交的任何有關異議應轉交股東大會主席，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60.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受委代表

6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立，若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職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立。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6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在不遲於會議或續會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惟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公司的途中時，受委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正式呈交。
6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普通形式，並可表明適用於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64.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撤銷所簽立的受委代表授權，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發生轉讓，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65. 倘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可根據其細則或(若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66.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董事

67. 公司應設有最少一名最多十二名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惟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公司首任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大多數票以書面形式釐定，或通過決議案委任。
68.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應為董事釐定的有關薪酬。有關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及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69. 對於為公司承擔除作為董事的常規工作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公司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獎勵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法律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擔任其他職務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除董事薪酬外的費用。

70.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7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72.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但若無該規定或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並無有關資格要求。
73. 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概無義務向公司交代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7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均可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7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構成第7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替任董事

76. 受第84條所述例外情況所規限，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代表其行事，而該受委任人士在擔任替任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任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任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則替任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77. 受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規限，公司事務由董事管理，其可支付公司成立及註冊時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不得使如無通過該決議案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78.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及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企業、人士或團體為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7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按董事不時經決議案釐定的其他該等方式簽立。
80.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職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代理人或替任董事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c) 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81. 董事可以代表公司向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養人支付退休時的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82.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及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管理

83.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提供管理，而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損害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c) 董事可不時、隨時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或在其存在空缺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且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以及董事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 (d) 上述任何該等獲轉授權均可經董事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薪酬(無論是薪金、佣金還是參與利潤分成的方式,或是部份以一類方式而部份以另一類方式給予),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惟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委任應按此事實終止,而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均不可代替其擔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
85. 董事會可按照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可能認為適當的限制下,將彼等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並授予董事總經理,該等權力可以是與董事本身權力並行的權力或是董事本身權力以外的專屬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86.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召開會議、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及替代董事以多數票釐定,倘該會議的一名替代董事委任人出席會議,則該替代董事的投票不獲計入。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秘書在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下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開董事會議,通知應列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為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細則第42條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正後應適用。
88. 董事可釐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作出有關釐定,否則應為兩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然而,倘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應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89.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確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0.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以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91.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可能對其施加任何規例。
92.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押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由與會成員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士)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事，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存在欠妥之處或任何董事喪失資格，該等行事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
94.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惟有關設備須使所有與會人士彼此聽到對方發言，而依據本條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應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95. (a)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 (b) 細則第61條至第64條有關董事委任受委代表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正後應適用。

董事離職

96. 以下任何情況均屬董事離職：
- (a) 倘彼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倘彼於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由代理人或替代董事代替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彼等通過決議案確認彼已因此離職；
 - (c) 倘彼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
 - (d) 倘彼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指派及罷免董事

97.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相同方式委任其他人士代替該董事，惟正式組成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由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或其代表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98. 董事應有權就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增補董事，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在任何時候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代董事)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確定的人數。

推定同意

99. 公司董事倘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已記錄其異議，或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提交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將該等異議寄送予該等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該等異議權力不適用於表決贊成該等決議的董事。

印章

100.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根據本條第(c)段，僅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授權後代表董事授權，方可使用該印章，以及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就任何開曼群島內外的地方使用印章而設複刻印章，各複刻印章均為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品，而且倘經董事如此釐定，複刻印章上應標明其擬使用之處。
- (c) 一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彼需加蓋印章作為認證或需提交至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公司任何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 (d) 擬作為契據簽立的文件應由董事或董事就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立。

高級職員

101. 公司可以設由董事委任的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而所有職員的任期、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取消資格及撤職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分派及儲備

102. 根據法規，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公司以就此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股息及分派。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最高金額由董事會推薦建議)，惟正式組成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由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股息付款(如有)取決於董事會推薦建議或宣派的有關付款。
103. 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將儲備應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於如此應用前，酌情釐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04. 股息或分派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溢利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支出，或按照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05.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派股息或分派，則應按照依本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金額宣派並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入賬列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06.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該等股東因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7. 董事可以宣佈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派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並確定所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08.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給予有效的收據。
109.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10. 經董事建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公司的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資本化，並按照若該款項以股息形式作出的溢利分派時原本應分派予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派予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及分派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須以零碎股份形式分派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11.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2.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及簿冊開放予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查閱，除非經法規賦權或經董事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3. 董事可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審計

114. 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115. 董事可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釐定。
116. 公司各名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17. 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其任期內的其他任何時間，於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其任期內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公司賬目的報告。

通知

118.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寄送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19.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函件按該方式寄出滿60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出。
(b) 如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出。
120.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聯名持有人，公司可向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中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21.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並註明其姓名／名稱，或以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該等描述，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或公司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22. 各股東大會通知均應按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以下人士：
- (a) 於該會議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惟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清盤

123. 倘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規的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24. 倘公司清盤，且按此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予分派，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若在清盤中，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

開始時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盈餘，則有關餘額應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25. 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目前有關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分別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彼等或任何彼等因履行彼等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可能或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支出，惟因彼等各自的有意疏忽或失責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以及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接收、疏忽或失責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而共同接收承擔責任，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以妥善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承擔責任，不應為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承擔責任，或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該等事項是由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的除外。

財年

126.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公司財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27.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授權下，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通過存續方式轉讓

128. 倘公司為法規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根據法規的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有權在其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合併及整合

129.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所規定的範圍內，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合併或整合公司。

代表
Vistra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為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地址為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